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证券代码：30065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可能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现金分红比例: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5,7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205,352 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75,733,4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53,013,3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746,780 股。

3、2019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8,746,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874,678元（含税）。

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9年	12,874,678.00	42,500,446.66	40,594,235.43
2018年	21,205,352.00	35,404,133.93	
2017年	0.00	43,878,125.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3.95%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拟用于“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消费者以及商业模式的成熟程度、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综合因素密切相关。

发行人已结合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行业地位、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应用场景等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和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进行了说明及论证。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具有可移动、可伸缩、安全系数更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室内体育场、专业比赛等场景，市场前景广阔，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合理，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尽管公司项目开拓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

上，但项目达产后，公司仍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导向变化以及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原因，而导致的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因固定资产增加所新增的折旧费将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募投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新增的折旧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本次募投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起的固定资产折旧风险，造成公司利润水平下滑。

3、市场变化风险

随着居民体育健身需求的增加及体育赛事举办的增多，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前景，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我国未来体育器材行业市场仍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市场对体育器材的需求量出现波动，导致公司募投产品的市场拓展受阻或销量下降，将可能造成本次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预测效益不能实现，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未来市场测算及拓展风险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6,100.00 万元投资建设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根据相关研究，未来几年政府社区和学校市场篮球架的新增需求和更新需求合计数量约为 167,100 副/年，详情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虽然公司已针对篮球架未来市场空间做了详细的研究，政府社区和学校市场代表了篮球架应用场景的绝大部分市场，但企业体育馆、私人篮球培训中心等应用场景未涵盖，其未来市场空间并不能完全代表国内整体篮球架市场的发展，且政府社区和学校市场所使用的篮球架并非全部为高端篮球

架，除室内场馆基本配备高端篮球架外，室外球场需根据政府社区和学校实际预算及使用需求最终确定采购篮球架品类。政府社区和学校市场的篮球架作为公司高端篮球架募投项目未来市场空间及市场需求的假设，也是考虑到公司在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下具有较强的市场渗透和市场拓展能力，市场空间潜力巨大。按照目前假设估算，公司未来高端篮球架市场空间高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5,000 副/年，产能消化具备合理性。如果未来政府社区和学校篮球架市场乃至整体篮球架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是公司对上述政府社区和学校高端篮球架的市场渗透和拓展未达到期望值，使得高端篮球架实际市场值与估算市场值偏离，则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产生投资失败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当前国内篮球架市场中具备较高地位和较大品牌影响力，但在未来市场渗透和发展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在高端篮球架市场的渗透和发展情况未达预期，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消化困难、收益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987.66 万元、12,076.13 万元、10,817.12 万元和 14,751.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0.55%、25.89%、26.64% 和 31.84%，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实行按批次生产模式，在满足销售订单需要的同时合理备货，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使得期末备货规模相对较大；同时，公司需综合考虑生产所需及原材料采购周期安排采购，上述因素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则会产生存货积压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较大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6%、34.41%、32.66% 和 35.19%，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定价能力。随着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及收入结构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综

合毛利率有所波动。但若未来体育器材行业市场竞争、产品供求关系、公司市场地位以及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变化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3、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各期末分别为 0.00 万元、321.64 万元、2,638.68 万元和 2,711.1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66%、24.39%和 18.38%，主要系公司部分需现场验收的项目由于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各期末部分发出商品无法在当期验收确认收入。未来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并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可能面临部分发出商品验收周期延长、资金占用增加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711.70 万元、17,471.17 万元、19,457.83 万元和 6,832.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84%、38.50%、38.94%和 22.74%。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额分别为 13,333.68 万元、15,578.79 万元、6,209.64 万元和 2,480.73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 87.10%、79.95%、28.55%和 36.59%。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进度有所下降，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体育赛事组织、学校及其他政府事业单位，该等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相对较小，且主要客户 2020 年度主要因疫情影响，导致回款进度及项目进展情况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并非因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但未来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波动，会对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上述客户及时支付货款，亦或是国内新冠疫情后续发生不利变化，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因无法进场而暂停，公司将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2年、2015年和2018年分别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184、GR201532000582和GF2018320077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本次疫情带来业绩下滑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从供应保障、社会责任、内部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支持国家战疫。

虽然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长期持续经营基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复工、复产工作的有序推进，疫情对场馆建设、维护、更新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将进一步削弱，但短期内可能因体育赛事、活动等延期取消等对公司赛事服务业务产生影响。此外，公司体育器材及场馆建设相关业务，也可能受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流通受阻等原因，对上下游产业链造成影响。

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的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现阶段此次新冠疫情已造成一段时间停工停产，也对下游市场订单量产生部分影响，疫情本身也耗费了高额人力、物力成本。公司也存在项目拓展减速、成本增加、基层员工流失等经营风险。若后续疫情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行业传导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造成影响。如若疫情传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期间过长，公司的利润将存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塑料、铸件、五金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该等措施无法完全避免和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将会显著增加发行人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保障。公司是科技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新型体育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 1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然而，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出现，如公司无法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能力，或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未能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将无法维持，行业地位将受到明显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现已形成较完备的、由各层级技术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的大批研发人员和熟练技工在产品和技术创新、工艺流程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并从收入、福利分配、职级体系、研发环境等多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人才越来越受到同行业公司的重视，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或熟练技工流失的风险。

5、海外市场无法进一步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海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上升。尽管公司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业务经验和品牌优势，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如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产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

海外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公共文体设施，对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至今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但一旦出现上述问题，将造成诉讼索赔及客户流失的不利结果，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新增合同下滑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新增合同的签订情况及项目储备情况良好，但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政府投资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产业政策变化等情况，或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未来新签约合同金额及数量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体系，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自身发展带来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化，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业务整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如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将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即使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该修正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因此，存续期限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

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影响。

6、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8、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9、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

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将存在一定的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赛事服务，受居民收入水平及政府财政支出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并且国家出台各类体育产业扶持政策，有效提升了体育器材行业的市场需求，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我国对于体育产业的支持力度减弱，将导致本行业的市场需求萎缩，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直接下滑。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育器材制造行业当前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此外，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国内体育赛事的不断举办，体育器材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也将吸引更多生产厂商进入该行业，加剧体育器材行业的市场竞争。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品牌影响力、技术研发、资质认证等方面形成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具备为各类重大体育赛事提供器材或赛事服务的能力。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抓住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提升产品技术及市场规模，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2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7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二、财务风险.....	44
三、经营风险.....	45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48
五、市场风险.....	5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53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1
六、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4

七、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73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9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79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93
十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93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96
十三、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96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6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99
十六、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04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4
十八、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11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12
一、重大事项说明.....	112
二、同业竞争.....	112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2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2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43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3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45
六、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67
七、现金流量分析.....	178
八、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180
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80
十、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8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86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1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及目的.....	18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89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1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13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1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1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17
四、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19
第九节 声明.....	22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2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3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2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33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35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3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4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金陵体育/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以及施美华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紫金文化	指	江苏紫金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乾投资	指	张家港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体国贸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陵运动	指	张家港金陵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金陵文体	指	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金陵运动变更后的名称
金陵货代	指	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金陵置业	指	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紫京城美食汇馆	指	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
紫京城美酒汇馆	指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紫京城美酒汇馆
同盛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毅大酒店	指	张家港市南丰华毅大酒店
金陵产业园	指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金动感智能	指	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元动未来	指	元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金陵乐彩	指	金陵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青辰文化	指	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金陵云体育	指	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
东方智能	指	苏州金陵东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术语		
球类器材	指	主要适用于篮球运动、足球运动、排球运动等各类球类运动所需的体育器材产品，具体包括篮球器材、足球器材、排球器材、网球器材、羽毛球器材、手球器材等产品。
田径器材	指	主要适用于田径运动所需的各类体育器材产品，具体包括跳高架、跨栏架、障碍架等产品。
场馆设施	指	主要为用于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建设所需的场馆座椅、活动看台、塑胶场地等产品。
国际篮联	指	即国际篮球联合会，国际性篮球运动组织。
国际排联	指	即国际排球联合会，国际性排球运动组织。
南京青奥会	指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南京亚青会	指	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沈阳全运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
第一届青运会	指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12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金陵体育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金陵体育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将金陵体育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nling Sports Equipment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法定代表人：李春荣

股票简称：金陵体育

股票代码：300651

注册资本：12,874.67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25 日

上市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舞台、影视道具、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教育设备、办公家具的生产、销售、安装；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演出场所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音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修订。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3555 号文核准。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25,000.00 万元。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00 元，共计发行 250.00 万张。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50 亿元的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

象为：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五) 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七) 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00.00
律师费用	26.42
会计师费用（审计、验资）	28.3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用	2.36
公告、推介费用	36.32
合计	416.98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所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交易
2021年1月15日 周五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年1月18日 周一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1年1月19日 周二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 网上申购日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1年1月20日 周三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年1月21日 周四	T+2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21年1月22日 周五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年1月25日 周一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25,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250.00 万张。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5%，第四年为 3.0%，第五年为 3.5%，第六年为 4.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

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月19日，T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5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8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

面面值的 12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

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50 亿元的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陵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陵体育”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941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499,87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21,701.36	16,100.00
2	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5,490.16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30,691.52	25,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

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金陵体育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

（十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且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预计公司合并范围内累计债券余额为 25,000.00 万元，占 2020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36.94%，未超过 50%，占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36.86%，未超过 50%，占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36.09%，未超过 50%。

2) 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73%，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54%。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9-30	2020-6-30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奥飞娱乐	35.13	35.18	32.88	34.43	40.18	41.29
齐心集团	55.97	53.10	51.12	57.37	64.25	48.00
高乐股份	28.87	28.20	20.20	26.35	23.72	19.92
姚记科技	45.83	40.11	40.79	47.99	29.26	15.56
珠江钢琴	25.37	26.65	24.33	23.38	24.00	22.52
实丰文化	19.29	18.39	15.06	12.20	6.44	7.86
英派斯	19.40	17.11	13.79	17.13	21.01	22.08
海伦钢琴	23.16	25.97	23.21	22.13	21.04	16.34
创源文化	44.33	38.15	37.87	36.22	32.24	27.76
中山金马	40.34	38.89	38.49	37.93	42.69	57.92
邦宝益智	25.20	25.52	28.36	28.83	31.98	12.90
晨光文具	37.23	32.89	32.51	41.03	38.41	33.60
可比公司均值	33.34	31.68	29.88	32.08	31.27	27.15
金陵体育	28.73	30.78	25.54	24.68	29.65	27.71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本次发行后对资产负债率影响测算

本次测算假设如下：（1）本次可转债 6 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 0.5%、0.7%、1%、1.5%、1.8%、2%；（2）到期补偿利率为 15%；（3）以 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 作为可转债债券成份的折现率。

经测算本次可转债权益成份的金额为 1,694.16 万元，负债成份的金额为 23,305.8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模拟变动情况如下：

（1）以 2020 年三季度数据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46,322.05	71,32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66.79	50,866.79
资产总计	97,188.85	122,188.85
流动负债合计	27,147.79	27,147.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38	24,077.22
负债合计	27,919.16	51,225.00
资产负债率	28.73%	41.92%

(2) 以 2020 年一季度数据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41,758.41	66,75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25.65	49,125.65
资产总计	90,884.06	115,884.06
流动负债合计	22,510.92	22,51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42	24,003.26
负债合计	23,208.34	46,514.18
资产负债率	25.54%	40.14%

以 2020 年三季度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41.92%，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3.34%；以 2020 年一季度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 40.14%，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9.88%。考虑到可转债投资者一般会在转股期内完成转股，转股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故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3) 可转债本息兑付的保障

公司具备本次可转债本息兑付的保障，包括：（1）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可观。最近三年，公司年均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10.98 万元，假设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回款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每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每年度需

兑付的利息部分。（2）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最近 2019 年末、2020 年一季度末、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0,599.13 万元、41,758.41 万元和 46,322.05 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为 4,543.76 万元、2,783.04 万元和 3,214.85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年度兑息金额。（3）公司具备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5.03 亿元，公司维持着充足的流动性来源和银行授信额度可为本次可转债本息兑付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荣

董事会秘书：孙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电话：0512-58983911

传真：+86-512-586238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章宇轩、徐巍

项目协办人：薛歆

项目组成员：顾维翰、施韬、王声宇、梁昌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经办律师：李亚男、赵玉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伍敏、肖厚祥、王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0956

传真：021-63390956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李彤、李敬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000

(七)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拟用于“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消费者以及商业模式的成熟程度、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综合因素密切相关。

发行人已结合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行业地位、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应用场景等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和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进行了说明及论证。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具有可移动、可伸缩、安全系数更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室内体育场、专业比赛等场景，市场前景广阔，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合理，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尽管公司项目开拓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上，但项目达产后，公司仍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导向变化以及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原因，而导致的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因固定资产增加所新增的折旧费将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募投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新增的折旧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本次募投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起的固定资产折旧风险，造成公司利润水平下滑。

（三）市场变化风险

随着居民体育健身需求的增加及体育赛事举办的增多，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市

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前景，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我国未来体育器材行业市场仍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市场对体育器材的需求量出现波动，导致公司募投产品的市场拓展受阻或销量下降，将可能造成本次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预测效益不能实现，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来市场测算及拓展风险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6,100.00 万元投资建设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根据相关研究，未来几年政府社区和学校市场篮球架的新增需求和更新需求合计数量约为 167,100 副/年，详情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虽然公司已针对篮球架未来市场空间做了详细的研究，政府社区和学校市场代表了篮球架应用场景的绝大部分市场，但企业体育馆、私人篮球培训中心等应用场景未涵盖，其未来市场空间并不能完全代表国内整体篮球架市场的发展，且政府社区和学校市场所使用的篮球架并非全部为高端篮球架，除室内场馆基本配备高端篮球架外，室外球场需根据政府社区和学校实际预算及使用需求最终确定采购篮球架品类。政府社区和学校市场的篮球架作为公司高端篮球架募投项目未来市场空间及市场需求的假设，也是考虑到公司在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下具有较强的市场渗透和市场拓展能力，市场空间潜力巨大。按照目前假设估算，公司未来高端篮球架市场空间高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5,000 副/年，产能消化具备合理性。如果未来政府社区和学校篮球架市场乃至整体篮球架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是公司对上述政府社区和学校高端篮球架的市场渗透和拓展未达到期望值，使得高端篮球架实际市场值与估算市场值偏离，则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产生投资失败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当前国内篮球架市场中具备较高地位和较大品牌影响力，但在未来市场渗透和发展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在高端篮球架市场的渗透和发展情况未达预期，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消化困难、收益下降的

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987.66 万元、12,076.13 万元、10,817.12 万元和 14,751.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0.55%、25.89%、26.64% 和 31.84%，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实行按批次生产模式，在满足销售订单需要的同时合理备货，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使得期末备货规模相对较大；同时，公司需综合考虑生产所需及原材料采购周期安排采购，上述因素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则会产生存货积压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较大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6%、34.41%、32.66% 和 35.19%，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定价能力。随着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及收入结构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但若未来体育器材行业市场竞争、产品供求关系、公司市场地位以及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变化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各期末分别为 0.00 万元、321.64 万元、2,638.68 万元和 2,711.1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66%、24.39% 和 18.38%，主要系公司部分需现场验收的项目由于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各期末部分发出商品无法在当期验收确认收入。未来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并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可能面临部分发出商品验收周期延长、资金占用增加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711.70 万元、17,471.17 万元、19,457.83 万元和 6,832.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84%、38.50%、38.94%和 22.74%。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额分别为 13,333.68 万元、15,578.79 万元、6,209.64 万元和 2,480.73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 87.10%、79.95%、28.55%和 36.59%。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进度有所下降，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体育赛事组织、学校及其他政府事业单位，该等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相对较小，且主要客户 2020 年度主要因疫情影响，导致回款进度及项目进展情况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并非因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但未来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波动，会对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上述客户及时支付货款，亦或是国内新冠疫情后续发生不利变化，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因无法进场而暂停，公司将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相关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2 年、2015 年和 2018 年分别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232000184、GR201532000582 和 GF2018320077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本次疫情带来业绩下滑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

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从供应保障、社会责任、内部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支持国家战疫。

虽然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长期持续经营基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复工、复产工作的有序推进，疫情对场馆建设、维护、更新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将进一步削弱，但短期内可能因体育赛事、活动等延期取消等对公司赛事服务业务产生影响。此外，公司体育器材及场馆建设相关业务，也可能受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流通受阻等原因，对上下游产业链造成影响。

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的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现阶段此次新冠疫情已造成一段时间停工停产，也对下游市场订单量产生部分影响，疫情本身也耗费了高额人力、物力成本。公司也存在项目拓展减速、成本增加、基层员工流失等经营风险。若后续疫情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及出现相关行业传导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造成影响。如若疫情传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期间过长，公司的利润将存在大幅下滑甚至亏损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塑料、铸件、五金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该等措施无法完全避免和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将会显著增加发行人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保障。公司是科技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新型体育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 1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然而，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出现，如公司无法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能力，或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未能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将无法维持，行业地位将受到明显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现已形成较完备的、由各层级技术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的大批研发人员和熟练技工在产品和技术创新、工艺流程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并从收入、福利分配、职级体系、研发环境等多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人才越来越受到同行业公司的重视，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或熟练技工流失的风险。

（五）海外市场无法进一步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海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上升。尽管公司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业务经验和品牌优势，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如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产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海外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公共文体设施，对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至今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但一旦出现上述问题，将造成诉讼索赔及客户流失的不利结果，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七）新增合同下滑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新增合同的签订情况及项目储备情况良好，但如未来出现宏

观经济下滑、政府投资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产业政策变化等情况，或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未来新签约合同金额及数量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体系，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自身发展带来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化，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业务整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如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将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即使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该修正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因此，存续期限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影响。

（六）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八）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九）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将存在一定的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赛事服务，受居民收入水平及政府财政支出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并且国家出台各类体育产业扶持政策，有效

提升了体育器材行业的市场需求。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我国对于体育产业的支持力度减弱，将导致本行业的市场需求萎缩，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直接下滑。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育器材制造行业当前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此外，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国内体育赛事的不断举办，体育器材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也将吸引更多生产厂商进入该行业，加剧体育器材行业的市场竞争。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品牌影响力、技术研发、资质认证等方面形成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具备为各类重大体育赛事提供器材或赛事服务的能力。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抓住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提升产品技术及市场规模，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8,746,78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03,819	46.68%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60,103,819	46.68%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60,103,819	46.68%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42,961	53.3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8,642,961	53.32%
三、总股本	128,746,78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春荣	境内自然人	27,154,730	21.09%
2	李剑刚	境内自然人	26,382,980	20.49%
3	李剑峰	境内自然人	24,439,340	18.98%
4	施美华	境内自然人	3,331,950	2.5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83,658	1.85%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30,611	1.81%

7	黄川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78%
8	刘林	境内自然人	760,000	0.59%
9	李秀景	境内自然人	752,800	0.58%
10	黄宇娟	境内自然人	703,000	0.55%
合计			89,239,069	69.3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8,746,780 股，相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6,800,000 股增加了 126.67%。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等原因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总股本（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800,000 股		
1	2017 年 5 月 9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增加 18,933,400 股	75,733,400
2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加 53,013,380 股	128,746,780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8,746,780 股		

（一）2017 年 5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9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3.34 万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 5,680.00 万元增加至 7,573.34 万元，总股本由 5,680 万股增加至 7,573.34 万股。

（二）2019 年 5 月 21 日，公积金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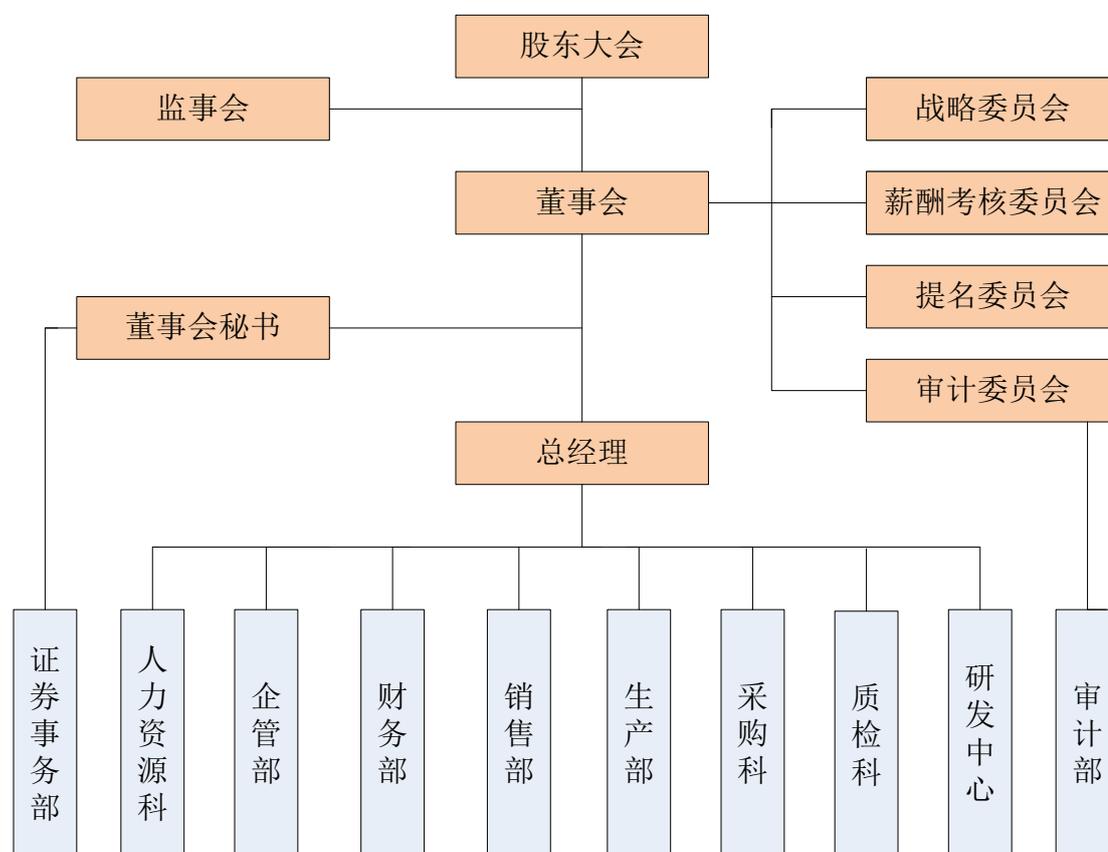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7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 7 股, 共计转增 53,013,38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746,780 股。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营地	2019.12.31总资产	2019.12.31净资产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度净利润
1	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	1993年8月13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服务租赁	张家港	63,584,469.69	21,937,933.34	2,552,657.46	-1,928,753.88
2	张家港保税区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7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商贸	张家港	64,159,860.	63,120,895.32	23,877,337.64	1,494,638.49
3	金陵体育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100,000,000.00	93,000,000.00	100.00%	商贸	上海	83,661,876.70	80,034,052.28	7,161,231.88	-8,217,220.61
4	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38,000,000	29,150,000.00	100.00%	工业	浙江嘉善	56,556,487.08	30,457,320.19	18,431,094.85	2,116,887.85
5	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15,830,000	5,260,000.00	52.00%	工业	张家港南丰镇	8,175,552.97	5,412,766.38	9,623,124.11	358,054.81
6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20,000,000	13,490,000.00	65.00%	工业	张家港南丰镇	12,667,815.18	8,694,297.26	1,313,362.82	-1,275,747.12
7	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20,000,000	2,800,000.00	65.00%	工业	张家港南丰镇	2,541,127.13	2,467,239.57	617,393.73	-32,760.43
8	泰州润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40,000,000	0.00	100.00%	工程	泰州市	-	-	-	-

*注 1：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泰州润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经保荐机构核查，除张家港保税区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进行注销、泰州润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程序外，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注册资本	10,000.0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16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45.00%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99 号		
经营范围	体育产业开发；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舞台、影视道具、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赛事的营销策划、组织；体育经纪活动；体育场馆的运营；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服务；软件开发；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票务代理；网上销售；体育器材、健身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博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39.00%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东侧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体育赛事的营销策划、组织；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服务；体育器材、健身器材、电子显示屏、电子计时设备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元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元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35.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健身器材；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金陵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陵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21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3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12 层 12 办公 1T01 内 09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建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34.00%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44 号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组织、策划；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宣传服务；体育项目开发服务；体育运动项目技术咨询；体育项目服务；体育场馆的运营、管理；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建筑、体育设施工艺设计、咨询服务；票务代理；体育经纪代理；人力资源服务；公共关系礼仪服务；体育场馆设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庆典策划服务；展览展示；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健身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园区管理；园林管理、规划；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装备、文化用品、百货用品销售；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设施、影视道具、预制型塑胶跑道、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的销售、租赁；教学设备、办公家具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01 月 17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35.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111 号 1 幢 401-28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建设、管理与经营；体育培训（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类培训除外）；组织、策划、管理体育赛事；体育项目投资与咨询；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租赁与销售；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体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苏州金陵东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金陵东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35.00%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东侧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影视设备、体育场馆座椅、看台座椅、看台、舞台及场地用灯、专业音响设备、舞台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服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四人，四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28,746,780 股，其中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63.1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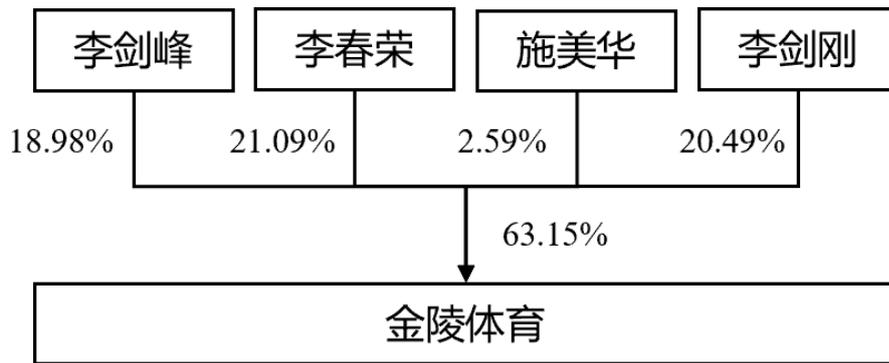
李春荣，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510418****，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李剑峰，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119760511****，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李剑刚，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219860725****，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施美华，女，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500519****，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二)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济南鲲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21	李剑刚直接持有 49.32%；
2	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	李剑峰直接持有 81.25%；施美华直接持有 18.75%

3	上海峰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	李剑峰直接持有 20%
4	张家港保税区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李剑峰直接持有 49.50%
5	五莲青雅深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品牌管理，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3	李剑峰直接持有 17.42%
6	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 1： 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为李剑峰个体经营。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四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作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公司是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单位、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常务副主席单位，并曾获“中国体育用品行业二十强”、“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等称号。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场馆设施等。

经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公司“金陵”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金陵”品牌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为“中国十大体育用品品牌”，被中国经贸商务协会、中国品牌价值研究中心、消费与市场杂志社评为“中国 100 最具价值体育品牌”；公司“金陵”牌篮球架、“金陵”牌田径竞技器材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是科技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篮球架标准》（GB23176-2008）等 15 项国家标准及《排球柱和网》（QB/T4290-2012）等 2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研发中心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新型体育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联合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液压多向传动全自动控制系统”等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凭借良好的品牌美誉度、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与国际篮联、国际排联、中国篮球协会、中国排球协会、中国田径协会、中国游泳协会等体育官方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1 年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南京青奥会、2015 年第一届青运会、2016 年第十三届冬运会、2016 年里约奥运会、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站及布鲁塞尔总决赛）、NBA 中国赛、CBA 联赛等多项重大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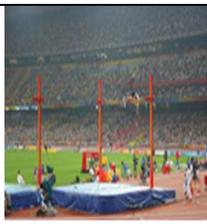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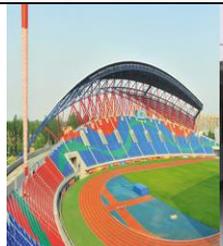
国际赛事提供体育器材及赛事服务。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1、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以及场馆设施等，主要产品应用于学校、政府事业性单位、居民公共社区、体育赛事组织等客户体育设施建设或体育赛事举办需要，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球类器材	主要适用于篮球运动、足球运动、排球运动等各类球类运动所需的体育器材产品，具体包括篮球器材、足球器材、排球器材、网球器材、羽毛球器材、手球器材等产品。	 <p>篮球器材</p>  <p>足球器材</p>  <p>排球器材</p>  <p>手球器材</p>
田径器材	主要适用于田径运动所需的各类体育器材产品，具体包括跳高架、跨栏架、障碍架等产品。	 <p>跳高架</p>  <p>跨栏架</p>  <p>障碍架</p>
场馆设施	主要为用于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建设所需的场馆座椅、活动看台、塑胶场地等产品。	 <p>场馆座椅</p>  <p>活动看台</p>  <p>塑胶场地</p>

2、体育赛事服务

公司体育赛事服务主要是为各类体育赛事提供体育器材租赁或赛事信息系统服务等。

六、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布的《2018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44 体育用品制造”下的“C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目前由国家体育总局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等。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审议通过行业、国家标准。国家工商总局负责监管行业市场及企业运作。

在行业自律方面，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主要负责保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制定行规行纪、组织行业内企业与组织的合作与交流以及制定相应的行业标准等。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主要负责组织体育用品企业间信息交流，提升体育用品质量，扶持与推广名牌产品及制定相应的行业标准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与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从行业资质管理、行业质量管理以及招标投标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对行业发展予以规范，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03.01	国务院令[2014]第 65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国家主席令 [2014] 第 9 号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07.29	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7.01	国家主席令 [2011] 第 4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08.27	国家主席令 [2009] 第 1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11.01	国务院令[2003]第 390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国家主席令 [2002] 第 77 号
8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08.01	国务院令[2003]第 382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3.01.01	国家主席令[2002]第 68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01	国家主席令[1999]第 21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10.01	国家主席令[1995]第 55 号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体育总局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行业管理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具体如下: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16	国务院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继续制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发展群众健身休闲活动,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体系。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
2016	国家体育总局	《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	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向青少年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积极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增设青少年体育功能区,城市社区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三人制篮球场等应做好向青少年开放工作。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与农村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改善农村青少年体育条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开发利用,对于面向青少年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

			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继续推动开展青少年户外体育营地创建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户外体育营地建设。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创建工作，完善建设及服务标准，增强服务能力，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加强研制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器材标准，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设施和运动器械，促进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标准化。
2016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国体育产业总量进一步增长，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3万亿元，从业人员数超过600万人，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1.0%；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30%；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社会组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建设50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100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100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体育场地设施供给明显增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1.8平方米，体育消费额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过2.5%；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活力进一步增强，体育产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备，标准体系科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高效，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2015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建设目标，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国内外重要的体育资源配置中心、充满活力的体育科技创新平台。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3000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本市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60%。
2015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7200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1.6%，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0%左右，体育产业从业人员达到180万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3500万等定量指标。
2014	国家体育总局、江苏省人民政府	《建设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合作协议》	国家体育总局加大对江苏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活动开展、组织构建的指导和扶持力度，帮助江苏省制定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服务标准，开展绩效评估，共同破解制约群众体育发展的难题，协同探索、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新路，让体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江苏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的规划设计、标准制定、政府投入、绩效评估，加快构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2014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计划到2025年，基本建立合理全面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发展任务：1.创新体制机制。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职业体育改革，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2.培育多元主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细；3.改善产业布局 and 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改善产业结构、抓好潜力产业；4.促进融合发展。积极拓展业态、促进康体结合，鼓励交

			互融通；5 丰富市场供给。完善体育设施，发展健身休闲项目，丰富体育赛事活动；6 营造健身氛围。鼓励日常健身活动，推动场馆设施开放利用，加强体育文化宣传。
2013	国家体育总局	《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	大型体育场馆是开展公共体育服务、发展体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完善城市功能、推动全民健身、服务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作用。但大型体育场馆在赛后运营方面，仍面临着体制机制不适应、运营效能不佳、服务能力不强、利用水平不高、配套政策不健全、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亟需采取措施予以解决。预计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大型体育场馆规划建设更加科学，功能设计更加合理，运营能力明显加强，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2012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以中小学为重点全面加强学校体育，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总体达到国家标准，初步配齐体育教师，基本形成学校体育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机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建成科学规范的学校体育评价机制；各方责任更加明确，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
2012	国家体育总局	《中长期体育科学与技术研究规划纲要（2011—2020）》	到 2020 年，我国体育科技研究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自主创新能力和解决体育实践关键问题的能力明显提高；取得一批解决体育实践重大问题、并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创新性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卓有成效地应用于体育事业的科学发展中，在改善国民体质状况和科学健身的理论指导、提高优秀运动员竞技水平、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涌现出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优秀科学家和研究团队。
2011	国务院	《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 年）》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逐步完善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促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扩大竞技体育群众基础，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努力奠定建设体育强国的坚实基础。到 2015 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2011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	到 2015 年，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有较大发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有条件的市（地）、县（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体育场地，各类体育设施的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有较大提高，开放时间明显增加，初步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 “十二五”期间，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符合地方实际和群众体育特点的公共体育设施。主要包括：在中西部地区尚无大中型公共体育设施的县（市、区），建设县级公共体育场，建设内容包括：400 米环形跑道、标准尺寸足球场及单侧看台。在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足 1 平方米的县（市、区），建设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即能够开展多项群众性体育活动、不设置固定看台的综合性室内健身馆。在区尚无公共体育场地的行政村，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2010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建立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形成与国际接轨、管理规范、充满生机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行业发展情况

1、体育器材行业发展概况

体育器材行业是体育用品行业的重要子行业之一，是竞技体育比赛和健身锻炼所使用的各种器械、装备及用品的总称，具体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举重器材等。

国内体育器材制造产业化生产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行业发展初期，由于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并缺少自主品牌，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利用国内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竞争优势，更多地为国际知名厂商“委托加工”或“贴牌生产”。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及居民收入的显著提高，国内体育器材制造业市场规模发展迅速，技术研发实力及自主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但行业整体仍面临市场竞争激烈、中小型企业众多、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品牌影响力较弱等不足。以金陵体育为代表的部分行业领先企业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自主品牌建设和市场渠道开拓力度，技术水平及品牌影响力逐步接近或达到国际知名厂商，在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市场份额明显提高，并逐步参与到体育器材行业的国际市场竞争中。

2、体育器材市场规模变动情况

（1）体育器材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随着居民体育健身需求的增加及体育赛事举办增多，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国内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169.19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448.25%，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

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2010年至2017年，国内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变动情况如下：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逐步推进，国家加大体育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体育器材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体育产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根据该目标未来我国体育产业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6%左右，而作为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我国体育器材行业亦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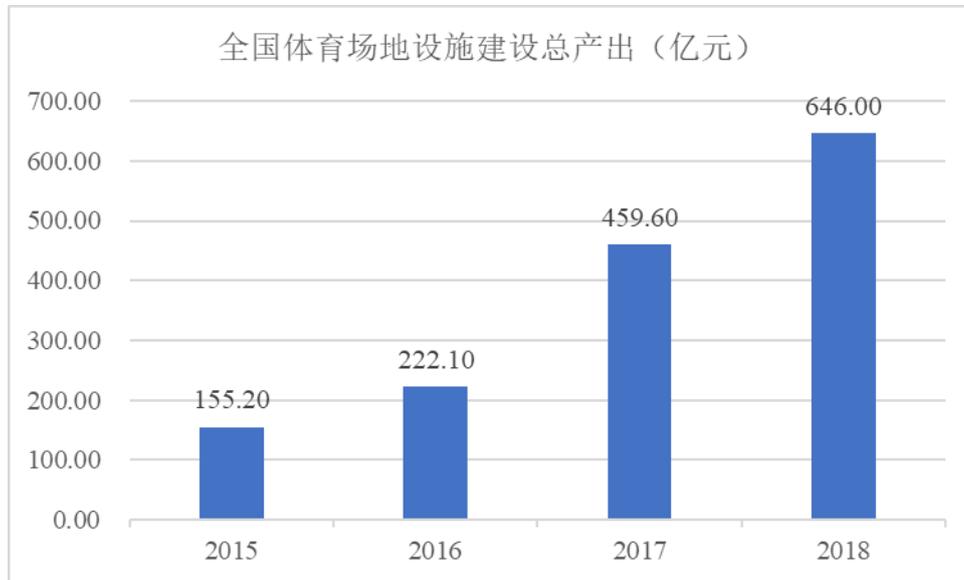
（2）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

体育场地设施是发展体育产业的基本条件和保障，是作为体育竞技、体育教学、体育娱乐和体育锻炼活动的体育建筑、场地室外设施的统称，具体包括体育中心及球类运动、田径运动等专业训练健身馆等。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以及体育锻炼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内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此外，随着各类体育赛事举办次数及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推动了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体育设施的新建及翻新改造将形成体育器材的直接需求；同时，体育设施建设将满足持续性的居民体育健身需求或赛事

举办需要，带动体育器材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2018年全国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总产出为646.00亿元，较2015年增长316.24%，2015年至2018年，全国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总产出情况如下：



随着国内体育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内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明显提高，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人均场地面积不足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十分之一。随着国民经济实力的提升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未来我国人均场地面积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到2025年，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将达到2平方米，较2013年的1.46平方米提高36.99%，未来我国体育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增长。而随着国内体育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将带动体育器材行业的不断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在体育器材行业中低端市场领域，行业标准缺失或执行力度差，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在体育器材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吸引较多中小规模企业进入该领域，该领域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体育器材行业高端市场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及品牌美誉度要求较高，满足客户要求的体育器

材供应商较少。以体育赛事市场领域为例，成为体育赛事的体育器材供应商需要满足赛事官方机构资质认证，而该等认证对供应商的综合竞争力要求较高，行业内仅有以金陵体育为代表的少数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能满足该等认证要求，因此在体育器材行业高端市场领域市场竞争相对缓和。

未来随着体育器材行业标准的不断推行以及执行力度的加大，下游客户对体育器材产品质量和品牌要求的提升，部分产品质量相对较低、品牌影响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体育器材行业将呈现行业集中趋势。

2、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概况
1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大型体育器材专业生产厂家。经营范围主要为体操、柔道、田径、球类等竞技类体育场馆器材；塑胶场地、人造草皮等体育场馆用品及场馆设施铺装；全民健身等室内、外综合性健身器材等。
2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我国体育器材领域集科研、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产品分类以乒乓、羽毛球、举重三项器材为主，并拓展至足篮排三大球、运动护具、运动鞋服、小件健身器材、各类场地器材等运动用品等。
3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体育服务于一体的体育器材及设备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乒乓球运动器材系列、羽毛球系列、足篮排三大球、运动服装、箱包以及各类群体运动器材。
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为文体设施的系统集成，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电气智能、座椅看台、装饰幕墙、智能天窗等。
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全品类、多系列健身器材开发、制造、销售及品牌化运营的健身器材品牌厂商。主要产品包括跑步机、路径等各类商用、家用、户外健身器材。
6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跑步机、各类健身器械等运动器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生产厂家。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跑步机、力量健身器械、健身车、

	室外路径健身器械、商品展示架等。
--	------------------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或公开披露资料。

（四）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上游行业及其影响

体育器材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塑料、铸件及五金件，该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体育器材产品的生产成本。本行业上游行业在国内发展较为成熟，该等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

2、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体育器材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及事业单位、学校及体育赛事组委会等，其投资规模、营运模式的变化以及对产品的质量要求等因素直接对相应的体育器材需求造成影响。

（五）行业技术特征、经营模式和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特征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国内体育器材行业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体现在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及自动化程度上。行业内多数中小企业基本采用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传统人工生产方式，具有生产效率低、劳动强度大、产品质量不够稳定等不足。少数行业领先企业加大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引入先进设备和数字化控制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和制造精度，生产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领先企业水平。

2、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依托于下游行业，根据客户的具体特点及要求生产，产品有非标及标准两类，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企业在取得订单后，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设计要求和技術参数，组织产品开发设计并安排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原材料及通用设备采购，对部分零部件进行直接采购，最后，通过系统安装集成方式完成产品。产品生产完成经质检合格先整机进行测试后直接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由专业的安装工程团队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客

户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完成产品的验收交付。

3、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体育用品制造行业的行业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需求变化影响。总体来说，我国体育用品制造行业的利润总额一直保持着较好的上升势头，但体育用品制造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各细分市场利润率水平有所差异；同时，由于不同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盈利能力高低不一。部分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较好、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在竞争中可以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利润水平不断提高；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可能被迫退出市场。

七、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类器材	12,347.10	41.09%	19,782.96	39.59%	18,971.55	41.81%	15,651.87	46.62%
场馆设施	6,257.19	20.82%	11,104.65	22.23%	9,336.47	20.57%	7,045.84	20.99%
田径器材	2,082.71	6.93%	3,905.94	7.82%	5,022.86	11.07%	3,413.23	10.17%
赛事服务	280.50	0.93%	3,995.34	8.00%	2,070.11	4.56%	2,735.91	8.15%
其他体育器材	5,335.34	17.76%	10,483.73	20.98%	9,375.39	20.66%	4,374.85	13.03%
专用设备制造	3,071.34	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673.44	2.24%	690.89	1.38%	601.74	1.33%	351.07	1.04%
合计	30,047.62	100.00%	49,963.51	100.00%	45,378.12	100.00%	33,57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球类器材。场馆设施报告期内占比在 20% 左右，田径器材、赛事服务、其他体育器材等产品则形成公司业务的良好补充。

2、按地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9,732.38	98.95%	48,824.52	97.72%	44,624.58	98.34%	33,017.33	98.35%
境外	315.24	1.05%	1,138.99	2.28%	753.54	1.66%	555.44	1.65%
合计	30,047.62	100.00%	49,963.51	100.00%	45,378.12	100.00%	33,57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 95%，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同时，随着我国企业践行“走出去”战略产生了新的需求，以及公司海外服务能力的发展，公司的海外收入也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内容。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铸件、五金件等，由采购科负责在国内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科根据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和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以市场价格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信用期、质量控制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司主要采取货到一定信用期内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具体采购工作由生产部、采购科、质检科共同负责，其中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科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和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负责原材料入库，质检科配合采购科进行原材料入库检验。

2、生产模式

公司球类器材、田径器材等产品为标准类产品，出于利于生产管理和规模经

济效应考虑，公司综合既有订单和产品市场需求情况按批次进行生产，即在满足销售订单需要的同时，合理预产部分产品；公司场馆设施等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公司实行接单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

公司已制定《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环节控制制度》、《产成品检验制度》。对于标准类产品，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市场需求等制定《生产计划表》，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于定制类产品，在获得销售订单后，公司研发中心根据订单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部根据产品及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表》并组织生产。公司质检科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技术要求和工艺文件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验。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使用者的模式，主要包括学校、政府事业性单位、体育赛事组织等客户；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并不直接面向终端使用者销售的模式。

1) 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客户拜访、查询政府采购信息或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信息、参与项目投标及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进行销售。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学校、政府事业性单位、体育赛事组织等，公司与该等客户直接就产品销售事项达成协议，就供货产品种类、供货数量、产品价格以及交货方式等进行约定，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获得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公司对直销客户一般按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2) 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为卖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并取得签收或验收确认单据后，便不再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已将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由其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并自主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

经销客户主要包括少数与公司签订有经销协议的客户以及专门从事体育器材销售的贸易型企业。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并不直接面向终端使用者销售，经销商一般在获取下游订单后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一般执行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

（四）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材料名称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钢材	采购金额 (元)	44,575,646.03	53,973,208.21	50,078,971.55	34,427,420.04
	采购均价 (元/千克)	9.79	8.42	11.31	13.64
五金件	采购金额 (元)	17,221,274.26	21,183,355.97	16,340,046.58	10,838,655.80
	采购均价 (元/个)	0.88	0.77	1.08	0.84
塑料	采购金额 (元)	7,548,136.72	12,778,438.42	5,718,606.08	2,460,347.34
	采购均价 (元/千克)	9.26	11.24	7.45	7.54
铸件	采购金额 (元)	5,897,872.95	13,809,076.38	6,785,468.16	2,215,826.64
	采购均价 (元/个)	16.60	14.92	16.77	14.96

（五）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0年 1-9月	1	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1,895.01	6.31%
	2	嘉兴市豪姿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420.98	4.73%
	3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8.11	4.19%
	4	杭州奥飞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034.45	3.44%

	5	宁波鄞州慧祥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847.94	2.82%
		合计	6,456.49	21.49%
2019年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6.28	8.32%
	2	武汉临空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210.01	4.42%
	3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23.87	3.45%
	4	杭州奥飞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686.79	3.38%
	5	宁波鄞州慧祥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1,246.77	2.50%
			合计	11,023.72
2018年	1	武汉临空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323.86	7.32%
	2	中康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97.27	5.72%
	3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扬州市筹备委员会	2,241.67	4.94%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034.03	2.28%
	5	贵州盛世长隆运动设施有限公司	676.69	1.49%
			合计	9,873.52
2017年	1	北京奥实体育计时服务有限公司	1,424.80	4.24%
	2	北京璀璨之星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6.26	2.91%
	3	张家港市体育局	647.52	1.93%
	4	深圳超体设备有限公司	608.45	1.8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535.39	1.59%
			合计	4,192.42

公司的销售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总额超过 50% 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0年 1-9月	1	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9.91	4.80%
	2	张家港东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561.42	3.50%
	3	张家港保税区金赤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7.93	2.42%
	4	张家港保税区骏德贸易有限公司	371.03	2.31%
	5	无锡市泉利钢管有限公司	350.08	2.18%
	合计		2,440.37	15.21%
2019年	1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7.49	11.93%
	2	玛斯柯照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24.55	3.04%
	3	张家港保税区金赤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7.78	3.01%
	4	张家港轩铁物资有限公司	522.94	2.55%
	5	上海灰熊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516.80	2.52%
	合计		4,729.56	23.05%
2018年	1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2,407.12	7.44%
	2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4.95	3.26%
	3	张家港轩铁物资有限公司	938.77	2.90%
	4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8.87	2.01%
	5	上海四联飞扬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16.58	1.60%
	合计		5,566.29	17.21%
2017年	1	北京京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4.72	4.93%
	2	张家港轩铁物资有限公司	555.01	3.62%
	3	张家港宝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450.13	2.94%
	4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0.77	2.88%
	5	无锡市泉利钢管有限公司	380.91	2.49%
	合计		2,581.55	16.85%

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参股公司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

公司以及李剑峰投资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持有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0% 的权益，除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542.93	6,235.48	21,307.45	77.36%
机械设备	12,880.89	4,675.69	8,205.20	63.70%
电子设备	2,002.78	850.35	1,152.43	57.54%
运输设备	1,835.44	895.75	939.69	51.20%
其他设备	147.91	140.52	7.39	5.00%
合计	44,409.95	12,797.79	31,612.16	71.18%

2、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1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座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座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金陵体育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98758号	南丰镇海丰路	320582 005025 GB00009 F00010001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工业	47804.31	2051年9月4日止	-
2	金陵体育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02422号	南丰镇兴园路88号	320582 005025 GB00019 F00010001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工业	28549.03	2062年6月27日止	-
3	金陵体育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10626号	南丰镇	320582 005025 GB00020 F00010001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工业	45892.13	2062年6月27日止	-
4	金陵体育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256号	南丰镇海丰路	320582 005025 GB00010 F00010001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工业	18741.84	2059年8月13日止	-
5	金陵体育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01886号	南丰镇建工大道北侧	320582 005025 GB00034 F00010001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工业	14464.38	2046年1月18日止	--
6	金陵体育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7133号	杨舍镇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8号1,2,3	0417072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工业	4596.1	2056年12月30日止	-
7	金陵体育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7134号	杨舍镇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8号4,5,6	0417072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工业	10881.5	2056年12月30日止	-
8	金陵体育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7135号	杨舍镇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8号7,8,9	0417072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工业	7241.98	2056年12月30日止	-
9	金陵体育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7136号	杨舍镇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8号10	0417072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工业	3098.23	2056年12月30日止	-
10	金陵体育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01316号	南丰镇海丰路6幢、7幢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工业	1851.30	-	-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座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1	上海金陵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2711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608号2层室	310118 002004 GB00017 F00590002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1685.57	餐饮旅馆、商业工地：2053年7月11日止；办公用地：至2063年7月11日	-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7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m ²)/间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金陵共创体育	金陵产业园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东侧99号	-	2018.1.1-2038.12.31	无偿
2	金陵玻璃	金陵产业园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东侧	-	2018.10.10-2038.12.31	无偿
3	金陵玻璃	金陵产业园	办公	产业4号楼、3号楼	5200	2019.7.1-2022.7.1	1,040,000
4	金陵教育产业	金陵产业园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东侧	-	2019.5.1-2049.12.31	无偿
5	金陵体育	河南省体之杰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38号河南省体育中心	77	2019.9.5-2020.9.4	40,000
6	金陵体育	河南省大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38号河南省体育中心	308	2019.9.5-2020.9.4	160,000
7	金陵共创体育	金陵产业园	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99号的2号楼	8,640	2020.4.1-2025.4.1	2,073,600

(3) 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成新率
1	涂装流水线	条	2	36.37%
2	篮球架底座焊接生产线	条	1	22.12%
3	自动化输送系统	个	1	16.59%
4	智能化自动电器信息控制系统	个	1	16.59%
5	篮球架伸臂焊接生产线	条	1	18.51%
6	悬挂式抛丸机	台	1	11.85%
7	液压机	台	9	72.49%
8	压力机	台	27	65.42%
9	模具	副	27	40.34%
10	起重机	台	56	51.79%
11	注塑机	台	8	11.17%
12	吹塑机	台	8	18.14%
13	冲床	台	5	10.68%
14	吊链式抛丸清理机	台	3	62.46%
15	机器人	台	15	75.37%
16	配电设备	套	2	66.48%
17	折弯机	台	4	8.31%
18	酸洗淋化设备	台	1	5.00%
19	空压机	台	24	34.95%
20	数控车床	台	8	40.54%
21	冷弯型钢机组	台	1	56.55%
22	2,000 千瓦喷漆烘房	套	1	5.00%
23	焊机	台	57	58.56%
24	叉车	台	8	48.45%
25	剪板机	台	7	28.07%
26	数控台式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50.25%
27	高低压配电柜	台	1	20.21%

28	数控线切割机床	台	4	35.06%
29	涂装机	台	7	35.22%
30	配电工程	套	1	32.85%
31	喷粉流水线	条	1	5.00%
32	带锯床	台	14	53.23%
33	中央供料系统	台	1	45.49%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476.31	1,170.54	5,305.77
软件	254.87	250.39	4.48
合计	6,731.18	1,420.93	5,310.25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座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金陵体育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98758号	南丰镇海丰路	320582005025GB00009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66.40	2051年9月4日止	-
2	金陵体育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02422号	南丰镇兴园路88号	320582005025GB00019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6682.50	2062年6月27日止	-
3	金陵体育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10626号	南丰镇	320582005025GB00020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5270.10	2062年6月27日止	-
4	金陵体育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4256号	南丰镇海丰路	320582005025GB00010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3125.70	2059年8月13日止	-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座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	金陵体育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01886号	南丰镇建工大道北侧	320582005025GB00034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4749.31	2046年1月18日止	-
6	金陵体育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01892号	南丰镇建工大道北侧	320582005025GB00033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33.69	2046年1月18日止	-
7	金陵体育	张天国(2007)第040023号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8号	04170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6298.3	2056年12月30日止	-
8	浙江金陵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2311号	罗星街道库浜村	330421002013GB00051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8662.80	2068年1月22日止	-
9	上海金陵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2711号	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608号2层室	310118002004GB00017F00590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餐饮旅馆业用地、商办	184293.00	餐饮旅馆、商业工地：2053年7月11日止；办公用地：至2063年7月11日	-

3、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金陵体育	8574640	 金陵体育 JINLING SPORTS	14	原始取得	2011.9.21-2021.9.20	无
2	金陵体育	8574645	 金陵体育 JINLING SPORTS	37	原始取得	2012.2.14-2022.2.13	无
3	金陵体育	8665452	 金陵	9	原始取得	2012.3.14-2022.3.13	无
4	金陵体育	8665454	 金陵	28	原始取得	2012.3.14-2022.3.13	无
5	金陵体育	8574643	 金陵体育 JINLING SPORTS	25	原始取得	2012.9.7-2022.9.6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6	金陵体育	9740171	 金陵光电 JINLING PHOTOELECTRICITY	9	原始取得	2013.3.7-2023.3.6	无
7	金陵体育	3153849		12	继受取得	2013.4.21-2023.4.20	无
8	金陵体育	3153868		9	继受取得	2013.6.14-2023.6.13	无
9	金陵体育	3153866		28	继受取得	2013.8.14-2023.8.13	无
10	金陵体育	3153867		20	继受取得	2013.8.14-2023.8.13	无
11	金陵体育	17970030		7	原始取得	2016.11.7-2026.11.6	无
12	金陵体育	17970178		9	原始取得	2016.11.7-2026.11.6	无
13	金陵体育	17970399		18	原始取得	2016.11.7-2026.11.6	无
14	金陵体育	17970491		20	原始取得	2016.11.7-2026.11.6	无
15	金陵体育	17970532		21	原始取得	2016.11.7-2026.11.6	无
16	金陵体育	17970577		22	原始取得	2016.11.7-2026.11.6	无
17	金陵体育	17970612		24	原始取得	2016.11.7-2026.11.6	无
18	金陵体育	17970654		28	原始取得	2016.11.7-2026.11.6	无
19	金陵体育	17970288		12	原始取得	2017.1.21-2027.1.20	无
20	金陵体育	17978232	 金陵体育 JINLING SPORTS	9	原始取得	2017.1.21-2027.1.20	无
21	金陵体育	17978766	 JINLING SPORTS	9	原始取得	2017.1.21-2027.1.20	无
22	金陵体育	17978805	 JINLING SPORTS	9	原始取得	2017.1.21-2027.1.20	无
23	金陵体育	1040061		28	继受取得	2017.6.28-2027.06.27	无
24	金陵体育	21835754	 金陵体育 JINLING SPORTS	28	原始取得	2018.02.07-2028.02.06.	无
25	金陵体育	17978456	 金陵体育 JINLING SPORTS	28	原始取得	2018.8.14-2028.8.13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26	金陵体育	31552310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27	金陵体育	31552646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28	金陵体育	31555789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29	金陵体育	31555963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30	金陵体育	31556358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31	金陵体育	31557555		20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32	金陵体育	31558940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33	金陵体育	31559172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34	金陵体育	31561967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35	金陵体育	31562566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36	金陵体育	31564198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37	金陵体育	31567346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38	金陵体育	31570499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39	金陵体育	31571080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40	金陵体育	31571150		28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41	金陵体育	31557724		28	原始取得	2019.03.14.-2029.03.13.	无
42	金陵体育	31571851		28	原始取得	2019.03.14.-2029.03.13.	无
43	金陵体育	31574267		28	原始取得	2019.03.14.-2029.03.13.	无
44	金陵体育	31559126		28	原始取得	2019.03.21.-2029.03.20.	无
45	金陵体育	31559240		28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46	金陵体育	31563786	 金陵体育 JINLING SPORTS	28	原始取得	2019.04.14.-2029.04.13.	无
47	金陵体育	31575237	 金陵体育 JINLING SPORTS	28	原始取得	2019.04.14.-2029.04.13.	无
48	金陵体育	31575247	 金陵体育 JINLING SPORTS	28	原始取得	2019.04.14.-2029.04.13.	无
49	金陵体育	31556321		9	原始取得	2019.06.07.-2029.06.06.	无
50	金陵体育	31570370		12	原始取得	2019.06.07.-2029.06.06.	无
51	金陵体育	31575887	 金陵体育 JINLING SPORTS	28	原始取得	2019.06.14.-2029.06.13.	无
52	金陵体育	1440912		28	继受取得	2020.09.07-2030.09.06	无

4、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状态
1	全自动平沙机	ZL2008102353445	2008年11月14日	至2028年11月13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2	排球裁判椅	ZL2009100295327	2009年3月24日	至2029年3月23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3	用在健身器材上的立柱	ZL2009101444174	2009年8月7日	至2029年8月6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4	直插式排球柱	ZL2010105773436	2010年12月7日	至2030年12月6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5	多层活动看台伸出限位装置	ZL2010105773440	2010年12月7日	至2030年12月6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6	看台滚轮刹车装置	ZL2011101927251	2011年7月11日	至2031年7月10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7	排球柱预埋件盖	ZL2011101970158	2011年7月14日	至2031年7月13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8	电动吸水车	ZL201310177401X	2013年5月15日	至2033年5月14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9	用于足球场的角旗	ZL2013101774039	2013年5月15日	至2033年5月14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10	自动收线车	ZL2013101774043	2013年5月15日	至2033年5月14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11	一种足球门	ZL2015100221846	2015年1月16日	至2035年1月15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12	排球柱预埋角度及方向调整装置	ZL201510222001	2015年1月16日	至2035年1月15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13	弹性篮圈	ZL2015101992757	2015年4月24日	至2035年4月23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14	篮板连接件与拉杆的连接结构	ZL2015107280205	2015年11月2日	至2035年11月1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15	游泳池内垫层机构中面板与横梁的连接结构	ZL2015105024045	2016年8月17日	至2035年08月16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16	电动悬臂篮球架	ZL2016107573431	2016年8月30日	至2036年8月29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17	泳池池底垫层上相邻面板端面之间的互连双侧封边结构	ZL2016107584811	2016年8月30日	至2036年8月29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18	篮板框	ZL2016109434880	2016年11月2日	至2036年11月1日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维持
19	起跑器中蹬脚板的角度调节装置	ZL2010206460025	2010年12月7日	至2020年12月6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20	球员休息防护棚	ZL2010206460114	2010年12月7日	至2020年12月6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21	看台底部滚轮	ZL2011202422813	2011年7月11日	至2021年7月10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22	活动看台导向支撑装置	ZL2011202422847	2011年7月11日	至2021年7月10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23	活动看台支撑脚结构	ZL2011202422974	2011年7月11日	至2021年7月10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24	排球柱预埋件盖	ZL2011202482710	2011年7月14日	至2021年7月13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25	网球裁判椅	ZL2011202482763	2011年7月14日	至2021年7月13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26	固定足球门球网的压板	ZL201120248280X	2011年7月14日	至2021年7月13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27	带遮盖装置的活动看台	ZL2012202590546	2012年6月4日	至2022年6月3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28	带闪亮装置的篮板	ZL2013207958154	2013年12月6日	至2023年12月5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29	能行走的篮球架	ZL2013207958968	2013年12月6日	至2023年12月5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30	简易排球裁判椅	ZL2015200299691	201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5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31	羽毛球柱底座	ZL2015200299742	201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5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32	一种足球门	ZL2015200301352	201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5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33	弹性篮圈	ZL2015202535909	2015年4月24日	至2025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34	游泳池内垫层机构中面板与横梁的连接结构	ZL2015206168044	2015年8月17日	至2025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维持
35	游泳池底垫层上相邻面板端面之间的	ZL2016209807044	2016年8月30日	至2026年08月29日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未缴年费

	互连双侧封板结构						终止， 等恢复
36	座椅翻转装置	ZL2016209 810418	2016年8 月30日	至2026年08 月29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37	出发台	ZL2017204 743286	2017年5 月2日	至2027年5 月1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38	障碍篮架横梁	ZL2017209 669829	2017年8 月4日	至2027年8 月3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39	训练跨栏架	ZL2017209 669871	2017年8 月4日	至2027年8 月3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40	折叠式跨栏架	ZL2017209 669890	2017年8 月4日	至2027年8 月3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41	一种弹性篮圈	ZL2017209 954245	2017年8 月10日	至2027年8 月9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42	足球门门框	ZL2017209 95425X	2017年8 月10日	至2027年8 月9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43	泳池出发台	ZL2017210 579170	2017年8 月23日	至2027年8 月22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44	弹性篮圈	ZL2017210 726409	2017年8 月25日	至2027年8 月24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45	可调节篮板	ZL2017210 733506	2017年8 月25日	至2027年8 月24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46	一种折叠式篮球架 走轮的 安装结构	ZL2017215 116103	2017年11 月14日	至2027年11 月13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47	折叠式篮球架	ZL2017215 116601	2017年11 月14日	至2027年11 月13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48	篮球架中的篮板高 度调节装置	ZL2018200 815186	2018年1 月18日	至2028年1 月17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49	篮球架中的篮板角 度调节装置	ZL2018200 815222	2018年1 月18日	至2028年1 月17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50	电动升降篮架	ZL2018203 299038	2018年3 月12日	至2028年3 月11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51	起跑器蹬脚装置	ZL2018205 837374	2018年4 月23日	至2028年4 月22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52	篮架行走机构	ZL2018205 837586	2018年4 月23日	至2028年4 月22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53	折叠足球门	ZL2018213 781525	2018年8 月24日	至2028年8 月23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54	一种折叠式篮球架	ZL2018213 78153X	2018年8 月24日	至2028年8 月23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55	羽毛球柱	ZL2018213 781544	2018年8 月24日	至2028年8 月23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56	篮板高度调节装置	ZL2018213 78202X	2018年8 月24日	至2028年8 月23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57	游泳池底垫层的 面板与横梁之间的 连接结构	ZL2018219 194229	2018年11 月21日	至2028年11 月20日	实用 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58	一种弹性篮球架	ZL2019205 329634	2019年4 月18日	至2029年4 月17日	实用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59	一种运动地板	ZL2019205 329653	2019年4 月18日	至2029年4 月17日	实用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60	一种折叠式篮球架 着地装置	ZL2019209 282444	2019年6 月19日	至2029年6 月18日	实用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61	篮球架生产线	ZL2019210 604699	2019年7 月9日	至2029年7 月8日	实用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62	跳远电子远度牌	ZL2019213 908380	2019年8 月26日	2029年8月 27日	实用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63	24秒显示器	ZL2019214 471709	2019年9 月2日	2029年9月 1日	实用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64	中空式24秒显示器	ZL2019214 477546	2019年9 月2日	2029年9月 1日	实用新型	金陵 体育	维持
65	塑料封头	ZL2011302 236321	2011年7 月14日	至2021年7 月13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66	装饰盖板	ZL2011302 236336	2011年7 月14日	至2021年7 月13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67	扶手支架	ZL2011302 431095	2011年7 月27日	至2021年7 月26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68	看台支脚型材	ZL2011302 431199	2011年7 月27日	至2021年7 月26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69	装饰型材(防滑)	ZL2011302 431216	2011年7 月27日	至2021年7 月26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70	看台扶手插套	ZL2011302 431235	2011年7 月27日	至2021年7 月26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71	装饰罩	ZL2011302 431273	2011年7 月27日	至2021年7 月26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72	型材(12)	ZL2013304 599418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73	型材(15)	ZL2013304 603273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74	型材(11)	ZL2013304 603362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75	型材(18)	ZL2013304 604153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76	型材(14)	ZL2013304 604609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77	型材(16)	ZL2013304 605029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78	型材(17)	ZL2013304 605033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79	型材(19)	ZL2013304 606638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80	型材(21)	ZL2013304 606642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81	型材(20)	ZL2013304 607630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82	型材 (13)	ZL2013304 60772X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83	型材 (6)	ZL2013304 608027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84	型材 (5)	ZL2013304 608099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85	型材 (1)	ZL2013304 608277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86	型材 (8)	ZL2013304 608385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87	型材 (4)	ZL2013304 608722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88	型材 (2)	ZL2013304 609119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89	型材 (3)	ZL2013304 609138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90	型材 (10)	ZL2013304 609142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91	型材 (7)	ZL2013304 609195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92	型材 (9)	ZL2013304 609405	2013年9 月26日	至2023年9 月25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93	型材 (34)	ZL2013304 753514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94	型材 (25)	ZL2013304 753567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95	型材 (30)	ZL2013304 753586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96	型材 (27)	ZL2013304 753603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97	型材 (35)	ZL2013304 753726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98	型材 (33)	ZL2013304 753730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99	型材 (31)	ZL2013304 753745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00	型材 (24)	ZL2013304 75375X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01	型材 (22)	ZL2013304 753764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02	型材 (29)	ZL2013304 753779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03	型材 (32)	ZL2013304 753783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04	型材 (28)	ZL2013304 753798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05	型材 (23)	ZL2013304 753800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06	型材 (26)	ZL2013304 753868	2013年10 月9日	至2023年10 月8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07	游泳池内面板与横梁之间的锁件	ZL2015303 08022X	2015年8 月17日	至2025年8 月16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08	游泳池内垫层机构中的面板	ZL2015303 080234	2015年8 月17日	至2025年8 月16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09	管材连接件封头	ZL2015304 303193	2015年11 月2日	至2025年11 月1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10	足球防护棚 (豪华型)	ZL2016304 443988	2016年8 月30日	至2026年8 月29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11	篮球架立柱护套	ZL2016304 443992	2016年8 月30日	至2026年8 月29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12	软包椅 (豪华型)	ZL2016304 444020	2016年8 月30日	至2026年8 月29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13	篮板护条	ZL2016304 448892	2016年8 月30日	至2026年08 月30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14	用于足球防护棚的侧框架	ZL2016304 448977	2016年8 月30日	至2026年8 月29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15	篮球架底座护套	ZL2016304 448981	2016年8 月30日	至2026年8 月29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16	中空塑料吹塑椅	ZL2016304 459435	2016年8 月30日	至2026年8 月29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17	垫层连接型材	ZL2016304 472073	2016年8 月30日	至2026年8 月29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18	篮板框型材	ZL2016305 254678	2016年11 月2日	至2026年11 月1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19	篮板框接头	ZL2016305 25488X	2016年11 月2日	至2026年11 月1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20	伸臂前端板	ZL2016305 260842	2016年11 月2日	至2026年11 月1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21	篮球架架体	ZL2017301 54773X	2017年5 月2日	至2027年5 月1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22	出发台	ZL2017301 54999X	2017年5 月2日	至2027年5 月1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23	足球门上接头	ZL2017303 638998	2017年8 月10日	至2027年8 月9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24	篮球架 (二)	ZL2017306 409651	2017年12 月15日	至2027年12 月14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25	篮球架 (一)	ZL2017306 417357	2017年12 月15日	至2027年12 月14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26	篮球架	ZL2018300 230958	2018年1 月18日	至2028年1 月17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27	折叠式篮球架	ZL2018300 23101X	2018年1 月18日	至2028年1 月17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28	起跑器蹬脚座	ZL2018301 691881	2018年4 月23日	至2028年4 月22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29	起跑器	ZL2018301 691985	2018年4 月23日	至2028年4 月22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30	羽毛球柱底座	ZL2018304 733941	2018年8 月24日	至2028年8 月23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31	踏板连接件	ZL2019300 201305	2019年1 月15日	至2029年1 月14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32	固定法兰	ZL2019300 201466	2019年1 月15日	至2029年1 月14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33	翻转舌头	ZL2019300 201729	2019年1 月15日	至2029年1 月14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34	篮圈	ZL2019301 498520	2019年4 月4日	至2029年4 月3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135	篮球架	ZL2019302 408682	2019年5 月17日	至2029年5 月16日	外观设计	金陵 体育	维持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带有液压多向传动全自动系统的篮球架技术、新型田径110M栏装备技术、中空吹塑椅技术、田径计时计分系统技术、终点摄影计时系统技术、新型户外健身器材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核心要点	相应的技术或非专利技术
1	带有液压多向传动全自动系统的篮球架技术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使篮架具有升降系统、走轮具有伸缩机构、电器、液压系统。电机接通单相电源启动，带动油泵，经微电脑控制系统进行“功能”转换，油缸随即产生伸缩运动，从而使球架立柱升降和底座起轮起落。	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3 20795896.8）
2	新型田径110M栏装备技术	主要采用铝压铸控制技术、牵引调节控制技术、配重块随动控制技术对传统产品进行工艺改造，增强产品的自动化性能。通过采用高硬度铝对压铸方法和时间进行控制，使得产品的强度得以加强，采用了新型铝合金型材，大大减轻了起跑器、跨栏架的整体重量。	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0 20646002.5）
3	中空吹塑椅技术	主要从中空吹塑方面进行研发，使产品达到耐水性、耐污性、耐化学性、耐油性的效果，增强产品的阻燃、抗光老化特性。通过新型阻燃、抗光老化材料的应用控制技术，解决了产品易燃、易老	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1 20242297.4）

		化的问题，使产品达到了B1难燃级别。开发了中空吹塑工艺的控制技术，使产品能一次加工成型，具有高抗弯强度、抗冲击强度和优良的耐酸性、抗静电性、耐磨性、耐水性等优点；研发了支撑脚结构的控制技术，不仅使座椅安装后更稳固，安装方式灵活多样。	
4	田径计时计分系统技术	利用软件对各通讯口及时读取相关比赛实时测得的数据，以确保各项数据的精确性和传递的及时性。主要采用数据屏蔽传输控制技术，数据拾取、储存、联网传输技术。通过数据屏蔽控制技术，保证了数据传输的精准性，防止数据出现丢失或出现乱码；研发了比赛成绩同步拾取、存储、联网传输技术，直接对比赛数据进行分析、保存、打印，并可以通过网络将比赛成绩传送到编排控制中心进行确认。	金陵体育马拉松计时计分软件V1.0（软著登字第0903067号）
5	终点摄影计时系统技术	主要采用光拦截控制技术、高速CCD摄像与定时系统及高速数据采集系统整合的设计技术。通过光拦截控制技术，光电拦切触发器红外线感应，把信号送入电计室；采用高光感应矩阵，把彩色摄像机（High Light sensitivity CCD Matrix color camera）与摄影系统、截断电眼、调云台、光纤、PC主机等有机整合，保证比赛判定的摄像画面清晰，计时所产生的误差限制在万分之一以下。	非专利技术
6	新型户外健身器材技术	采用铝合金型材镶嵌防腐木的工艺控制技术、可拆卸式结构控制技术。通过铝合金型材与防腐木镶嵌的工艺控制技术，在立柱的木材层上设置凸榫，铝合金型材上设置嵌槽，木材层通过凸榫与嵌槽相互配合固定设置在铝合金型材的外侧，使铝合金型材与防腐木能有机结合在一起，产品立柱手感好，造型更加美观，立柱表面不会发生锈蚀，使用安全、结构牢固、强度高、安装方便；开发了可拆卸式结构控制技术，使产品能够随时拆卸，便于安装、维修。	非专利技术；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09 10144417.4）

（二）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的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870.05	1,965.52	1,599.97	1,318.74

其中：试验材料	336.43	599.77	679.93	519.67
职工薪酬	508.40	754.41	752.70	622.28
能源费		16.76	26.28	31.13
折旧与摊销	18.91	19.60	8.48	0.19
委托开发费		438.00	106.67	106.67
其他	6.31	136.98	25.91	38.79
营业收入	30,047.62	49,963.51	45,378.12	33,572.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	3.93%	3.53%	3.93%

(三) 公司研发人员、资质及获奖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8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3.64%。

2、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获奖情况

2006年8月，公司“金陵”品牌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为“中国十大体育用品品牌”；2006年9月、2007年9月，公司“金陵”牌篮球架、“金陵”牌田径竞技器材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2010年，公司“金陵”品牌被中国经贸商务协会、中国品牌价值研究中心、消费与市场杂志社评为“中国100最具价值体育品牌”；2017年金陵体育荣获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2018年金陵体育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金陵体育器材产业园项目也成功入选全国优选体育产业项目名录。

凭借良好的品牌美誉度、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与国际篮联、国际排联、中国篮球协会、中国排球协会、中国田径协会、中国游泳协会等体育官方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1年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14年南京青奥会、2015年第一届青运会、2016年第十三届冬运会、2016年里约奥运会、2018年中国三对三亚洲杯预选赛、2018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江苏省第十九届省运会、2019年FIBA世界杯预选赛（亚洲）、历年NBA中国赛、CBA联赛等多项重大国内、第7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第十二届非洲运动会、第十八届利马泛美

运动会、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第十届全国残运会、亚洲举重锦标赛、东京奥运会举重资格赛、2019年国际田联钻石联赛、全国篮球3V3联赛、第十届环太湖自行车赛等国际国内大赛等多项重大国内、国际赛事提供体育器材及赛事服务。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拥有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并参与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公司于2013年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5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12月，公司再次获得由江苏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以及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募集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13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面规范地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产品技术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境外未设有子公司。

十三、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34,841.83万元（2017年3月31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年5月	首次公开发行	21,924.39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3,408.00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	68,584.29万元（2020年9月30日）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0 年 4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4 月 24 日	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人时所作承诺	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避免同	1、（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按照《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金陵体育股票发行价，减持的金陵体育股份将不超过金陵体育股票发行后本人所持金陵体育股份的 5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3、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	2017 年 3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业竞争、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4、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将促成公司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6、（1）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8、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直接或间接持	1、（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金陵体育股票发行价，减持的金陵体育股份将不超过金陵体育股票发行后本人所持金陵体育股份的 5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3、董事：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	2017年3月28日	长期/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常履行中

		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4、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	---	---	--	--	--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 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现金分红比例: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5,7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205,352 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75,733,4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53,013,3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746,780 股。

3、2019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8,746,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874,678元（含税）。

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9 年	12,874,678.00	42,500,446.66	40,594,235.43
2018 年	21,205,352.00	35,404,133.93	
2017 年	0.00	43,878,125.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3.95%	

十六、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73%	24.68%	29.65%	27.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0	14.54	9.06	17.8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李春荣	男	1951	董事长
李剑峰	男	1976	副董事长
李剑刚	男	1986	董事
孙军	男	1977	董事
施兴平	男	1963	董事
赵育龙	男	1976	董事
于北方	女	1967	独立董事
黄雄	男	1963	独立董事
王家宏	男	1955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的教育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下：

李春荣，男，汉族，195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苏州市职工大学，大学学历。2004.3-2016.2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张家港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6-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6.2-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张家港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李剑峰，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学学历。2014.12-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5-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6-至今任金陵体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10-至今任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6-至今任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7-至今任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8.9-至今任金陵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剑刚，男，汉族，1986年7月出生，群众，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本科学历。2013.12-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9-至今任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12-至今任江

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9-至今任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10-至今任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孙军，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2004.3-2014.11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长、研究所所长、行政总监、职工监事；2014.11-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6-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8.9-至今任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18.10-至今任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施兴平，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南丰中学，高中学历。2004.3-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5.6-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3.2-2017.8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9-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赵育龙，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4.3-2014.2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光电部部长；2013.6-2017.8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9-至今任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9-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于北方，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经系助教；烟台光明染织厂，财务科会计；沙洲职业工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讲师；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副教授；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雄，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

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现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6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家宏，男，汉族，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苏师范学院体育系教师、党支部书记，苏州大学体育系主任、体育系办公室主任，体育学院院长、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苏州大学校长助理。现任苏州大学江苏体育健康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2016.6 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包括 3 名监事，任期为 3 年。

发行人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顾京	男	1976	监事会主席
蔡洁	男	1979	监事
顾飞	男	1985	职工监事

发行人监事教育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下：

顾京，男，汉族，1976 年 9 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14.12-2015.12 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5.12-2016.2 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二科科长；2014.11-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2-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2017.9-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6-至今任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7.11-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部部长。

蔡洁，男，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沙洲职业工学院，大专学历，2006.2-2013.12 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

员;2014.1-2017.8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2017.8-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顾飞，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2008.2-2017.6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6-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运动场地部经理;2017.8-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5-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李剑刚	男	1986	总经理
孙军	男	197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施兴平	男	1963	副总经理
赵育龙	男	1976	副总经理
胡科	男	1973	副总经理
杨富荣	男	1977	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会成员）的教育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下：

李剑刚、孙军、施兴平以及赵育龙的简历详见本节“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胡科，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甘肃人，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曾任香港科浪国际中国公司副总裁，乐视乐彩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金陵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杨富荣，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群众，江西南昌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采购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爱景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其他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李春荣	金陵体育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金体国贸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陵置业监事
2	李剑峰	金陵体育副董事长、上海金陵执行董事兼总监、浙江金陵执行董事兼经理	金陵产业园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陵云体育董事长、金动感智能董事、金陵乐彩执行董事、金陵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于北方	金陵体育独立董事	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副教授；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黄雄	金陵体育独立董事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王家宏	金陵体育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江苏体育健康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
6	孙军	金陵体育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研发中心副主任，金陵共创体育监事、金陵玻璃监事、金陵教育产业董事	-
7	赵育龙	金陵体育董事、副总经理，金陵文体总经理	元动未来董事、金动感智能董事
8	施兴平	金陵体育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生产总监	-
9	顾京	金陵体育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技术部部长、技术科科长，金陵教育产业董事	金陵产业园监事、东方智能监事、张家港聚全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乾福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10	顾飞	金陵体育职工代表监事、体育场地设施经理	-
11	蔡洁	金陵体育监事、质检科科长，浙江金陵监事	-
12	胡科	金陵体育副总经理，金陵乐彩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安司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雷视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乐视乐彩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凌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沃尔特威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13	杨富荣	金陵体育财务总监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春荣	58.00	否
李剑峰	12.00	否
李剑刚	40.29	否
黄雄	6.00	否
王家宏	6.00	否
于北方	3.50	否
蔡洁	12.10	否
顾飞	13.30	否
顾京	15.06	否
杨富荣	18.00	否
孙军	35.70	否
施兴平	35.70	否
赵育龙	35.70	否
合计	291.35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2019 年，公司实际支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291.35 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李春荣	27,154,730.00	27,954,630	16,443,900	16,443,900

姓名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李剑刚	26,382,980.00	26,382,980	15,519,400	15,519,400
李剑峰	24,439,340.00	25,177,340	14,810,200	14,671,200
孙军	207,825	207,825	122,250	163,000
施兴平	207,825	207,825	122,250	163,000
赵育龙	207,825	207,825	122,250	163,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中，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持股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十八、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和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期后事项、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事项如下：

（一）未决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下列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诉讼阶段	管辖法院	案由	标的金额
金陵体育	玛里(福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诉 80.07 万元 反诉 120.04 万元
金陵体育	太原西山奥申置业有限公司	一审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6,290,099.6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金陵体育	张家港市艾斯曼安全防护有限公司	一审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680 万元 及资金利息损失

（二）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的承诺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除持有公司63.15%的股权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发行人以外，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营主体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购销。	800.00	李剑峰持有 81.25% 的股权、施美华持有 18.75% 的股权
2	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		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项目经营）。	88.00	实际控制人李剑峰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目前承诺有效，持续履行中。主要内容为：“一、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三、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

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李春荣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春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54,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9%；与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为一 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四者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1,3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5%。
李剑刚		李剑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82,980.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20.49%；与李春荣、李剑峰、施美华为一 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四者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1,3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5%。
李剑峰		李剑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39,340.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8.98%；与李春荣、李剑刚、施美华为一 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四者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1,3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5%。
施美华		施美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31,95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2.59%；与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为一 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四者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1,3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5%。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发行人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5.00%
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9.00%
元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0%
金陵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	35.00%
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34.00%
苏州金陵东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5.00%

6、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系能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7、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家港聚全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乾福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剑峰之配偶王小波控制的企业
张家港市南丰华毅大酒店	关键管理人员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同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峰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五莲青雅深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南鲲鹏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刚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苏州大学体育学院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董事王家宏担任其教授)
苏州大学江苏体育健康产业研究院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董事王家宏担任其执行院长)
上海陵高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联营企业
苏州易租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联营企业
宁波联合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持有 LP 份额
透镜体育(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联营企业
苏州金陵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联营企业
北京金东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联营企业
北京安司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副总经理胡科间接持有 43.35% 股权, 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京雷视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副总经理胡科间接持有 19.60% 股权, 担任其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华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副总经理胡科直接持有 40% 股权)
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副总经理胡科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持有 85% 股权)
深圳市雷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副总经理胡科直接持有 25% 股权, 合计持有 31.86% 股权)
乐视乐彩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副总经理胡科担任其董事)
北京凌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副总经理胡科担任其执行董事, 持有 16% 股权)
深圳市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副总

经理胡科直接持有 37.5% 股权)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体育工艺专业系统款	214.02	2,447.49	1,054.95	150.00
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费	-	24.97	2.07	10.00
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	招待费	-	12.23	42.08	11.39
张家港市南丰华毅大酒店	招待费	-	2.53	9.24	8.20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紫京城美酒汇馆	招待费	-	23.86	-	-
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商品	159.82	139.35	-	-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	153.37	97.47	-	-
元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39	-	-	-
合计		539.59	2,747.90	1,108.33	179.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内容主要包括采购专业系统与技术服务、采购餐饮服务、采购商品、采购货运代理服务及电费。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合理。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买卖	0.22	1.2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	材料买卖	-	1.53	-	-
元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780.09	-	-
苏州金陵东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买卖	-	13.35	-	-
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2			
合计		0.94	796.1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述关联方提供材料交易及技术服务,交易金额按市场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6.88	266.47	331.99	311.10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42.97	47.71	-	-

上述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合理。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保税区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0.00	2015/2/9	2018/2/8	是
李春荣、施美华	4,400.00	2016/2/25	2018/2/25	是
李春荣、施美华	8,800.00	2017/6/15	2020/6/14	是
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刚、李剑峰	7,500.00	2017/10/9	2020/10/8	否
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刚、李剑峰	2,250.00	2018/1/23	2021/1/22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拆出	项目备用金	-	-	128.12	39.43
拆入	-	-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7	0.46	-	-
苏州金陵东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2	14.33	-	-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8			
	合同资产	0.01			
张家港保税区领先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50.00	-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325.57	150.00
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4.74	-	-

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9.80	19.80	-	-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7.56			
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	0.39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9	0.09	0.09	-
张家港市南丰华毅大酒店	应付账款	-	-	3.19	-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15.19	567.02	-	-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5.16	1.17	-	-
张家港保税区领先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6.40	-	-
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	应付账款	-	-	-	11.39
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85.79	25.93	-	-
	合同负债	-	-	-	-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交付和销售系统，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和销售环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相关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

董事已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涉及追溯重述的，采用重述后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系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所得。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177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179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12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 2020 年三季度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32,148,533.89	45,437,554.24	114,100,686.26	77,970,412.40
应收票据	-	-	395,530.52	-
应收账款	68,324,527.91	194,578,268.70	174,711,731.27	137,116,955.2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	-	-
预付款项	46,213,381.60	32,737,131.91	41,723,997.17	17,280,319.84
其他应收款	23,135,266.82	18,159,179.13	9,746,495.42	13,113,072.41
存货	147,511,203.40	108,171,229.44	120,761,299.14	89,876,588.55
合同资产	135,632,680.48	-	-	-
其他流动资产	9,254,922.62	6,907,976.83	5,060,787.91	101,981,729.13
流动资产合计	463,220,516.72	405,991,340.25	466,500,527.69	437,339,077.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990,599.46	68,759,697.15	50,172,858.46	44,820,915.46
投资性房地产	1,995,816.71	2,203,116.77	2,479,516.85	2,755,916.93
固定资产	316,121,578.23	316,843,324.80	315,105,818.25	193,241,274.76
在建工程	52,161,629.03	27,703,517.18	3,485,682.40	10,193,679.23
无形资产	53,102,496.29	54,443,534.35	56,048,355.46	50,187,095.72
长期待摊费用	1,173,614.00	1,083,352.00	1,472,461.33	949,5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1,459.21	8,617,823.95	7,833,268.05	6,406,07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30,748.79	7,525,909.29	19,851,001.86	101,418,29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667,941.72	487,180,275.49	456,448,962.66	409,972,754.50
资产总计	971,888,458.44	893,171,615.74	922,949,490.35	847,311,83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241,100.00	65,859,065.88	111,736,500.00	13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8,703,786.33	70,615,788.63	72,243,997.90	45,548,478.27
预收款项	-	41,564,412.98	54,078,368.87	27,778,716.97
合同负债	55,871,924.37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36,045.58	7,888,693.00	6,721,128.95	5,569,140.55
应交税费	7,469,999.16	7,394,569.39	12,349,178.42	14,650,499.36
其他应付款	20,291,664.92	20,049,795.35	12,083,474.19	7,384,960.89
其他流动负债	7,263,350.17			
流动负债合计	271,477,870.53	213,372,325.23	269,212,648.33	230,931,796.0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38,195.00	4,178,195.00	4,458,195.00	3,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5,573.04	2,873,465.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3,768.04	7,051,660.16	4,458,195.00	3,900,000.00
负债合计	279,191,638.57	220,423,985.39	273,670,843.33	234,831,79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746,780.00	128,746,780.00	75,733,400.00	75,733,400.00
资本公积	195,503,183.60	195,503,183.60	248,516,563.60	248,516,563.60
盈余公积	33,471,054.47	33,471,054.47	28,697,866.07	24,702,294.07
未分配利润	328,121,877.40	311,458,246.53	294,936,340.27	263,527,77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842,895.47	669,179,264.60	647,884,169.94	612,480,036.01
少数股东权益	6,853,924.40	3,568,365.75	1,394,477.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696,819.87	672,747,630.35	649,278,647.02	612,480,03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888,458.44	893,171,615.74	922,949,490.35	847,311,832.0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29,990,383.91	41,387,306.13	109,874,532.57	77,208,657.28
应收票据	-	-	395,530.52	-
应收账款	71,178,293.90	192,495,701.08	174,168,640.50	136,887,996.6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	-	-
预付款项	61,618,884.40	46,471,272.37	39,599,145.21	16,906,477.22
其他应收款	22,112,283.95	17,259,043.14	9,517,563.85	12,007,055.42
存货	118,867,954.36	94,187,823.61	122,516,593.53	92,497,999.94
合同资产	135,693,985.98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601.70	1,871,853.22	101,835,193.17
流动资产合计	440,461,786.50	391,820,748.03	457,943,859.40	437,343,379.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6,430,599.46	215,699,697.15	164,362,858.46	144,970,915.46
投资性房地产	1,995,816.71	2,203,116.77	2,479,516.85	2,755,916.93
固定资产	225,107,173.06	236,757,395.98	236,469,491.03	193,693,466.80
在建工程	82,300.88	-	1,871,982.22	9,503,116.27
无形资产	50,366,276.10	51,610,136.71	53,002,291.71	54,376,334.30

长期待摊费用	1,173,614.00	1,083,352.00	1,472,461.33	949,5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4,018.16	4,413,066.79	3,961,009.66	3,226,61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9,048.79	5,311,769.29	14,937,495.47	15,838,8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578,847.16	517,078,534.69	478,557,106.73	425,314,760.22
资产总计	959,040,633.66	908,899,282.72	936,500,966.13	862,658,13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241,100.00	65,859,065.88	111,736,5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4,495,567.02	138,247,647.11	149,153,974.18	124,555,832.74
预收款项	-	52,534,987.81	55,257,971.49	30,368,069.73
合同负债	73,541,212.79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39,671.51	6,867,912.75	6,263,006.14	5,262,037.53
应交税费	5,917,396.23	6,085,271.43	11,557,398.55	13,973,947.50
其他应付款	17,969,468.04	18,517,581.29	10,865,296.48	7,345,348.06
其他流动负债	9,560,357.66			
流动负债合计	321,864,773.25	288,112,466.27	344,834,146.84	311,505,235.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7,682.19	2,873,465.16	-	-
递延收益	4,038,195.00	4,178,195.00	4,458,195.00	3,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5,877.19	7,051,660.16	4,458,195.00	3,900,000.00
负债合计	328,960,650.44	295,164,126.43	349,292,341.84	315,405,235.56
股本	128,746,780.00	128,746,780.00	75,733,400.00	75,733,400.00
资本公积	195,503,183.60	195,503,183.60	248,516,563.60	248,516,563.60
盈余公积	33,471,054.47	33,471,054.47	28,697,866.07	24,702,294.07
未分配利润	272,358,965.15	256,014,138.22	234,260,794.62	198,300,64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079,983.22	613,735,156.29	587,208,624.29	547,252,90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9,040,633.66	908,899,282.72	936,500,966.13	862,658,139.87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476,167.16	499,635,072.08	453,781,229.78	335,727,663.11
其中：营业收入	300,476,167.16	499,635,072.08	453,781,229.78	335,727,663.11
二、营业总成本	260,026,705.04	450,996,874.05	412,301,703.35	286,591,176.04
其中：营业成本	192,574,386.18	332,360,942.53	294,049,264.50	194,091,620.01
税金及附加	3,832,394.70	5,928,258.04	7,160,475.94	4,693,290.88
销售费用	13,060,262.14	31,355,760.37	41,354,624.25	36,137,774.26
管理费用	37,255,633.55	57,021,023.71	49,264,832.07	36,256,106.85
研发费用	8,700,495.14	19,655,248.55	15,999,741.73	13,187,372.58
财务费用	4,603,533.33	4,675,640.85	4,472,764.86	2,225,011.46
其中：利息费用	1,478,398.83	3,724,350.03	5,343,193.41	3,110,552.07
利息收入	122,892.76	195,403.40	395,894.37	1,049,855.99
加：其他收益	4,575,250.00	10,046,280.00	3,690,483.80	6,074,73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9,097.69	-4,652,018.31	374,663.55	1,406,06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19,097.69	-1,654,018.31	-1,838,057.00	-179,084.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384,186.57	-1,427,482.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51.54	-3,635,290.8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10.16	-56,485.54	-5,805.77	33,523.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15,552.73	50,340,683.36	41,154,681.44	55,223,332.31
加：营业外收入	216,875.30	1,636,235.68	2,657,772.88	23,314.80
减：营业外支出	137,185.58	1,537,375.22	737,136.06	2,946,35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95,242.45	50,439,543.82	43,075,318.26	52,300,290.86

减：所得税费用	8,571,374.93	8,225,208.49	7,776,707.25	8,422,16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23,867.52	42,214,335.33	35,298,611.01	43,878,12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38,308.87	42,500,446.66	35,404,133.93	43,878,125.70
少数股东损益	185,558.65	-286,111.33	-105,522.92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23,867.52	42,214,335.33	35,298,611.01	43,878,12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38,308.87	42,500,446.66	35,404,133.93	43,878,12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558.65	-286,111.33	-105,522.92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33	0.28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33	0.28	0.3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575,141.78	484,294,993.26	451,917,826.92	335,668,983.70
其中：营业收入	271,575,141.78	484,294,993.26	451,917,826.92	335,668,983.70
二、营业总成本	233,945,771.38	431,211,977.31	406,037,367.72	287,058,796.26
其中：营业成本	181,971,666.25	330,433,562.08	297,373,249.76	197,141,806.30
税金及附加	3,451,917.24	5,056,290.78	6,650,113.24	4,508,657.15
销售费用	10,671,140.35	29,930,218.42	40,564,330.94	35,883,065.23
管理费用	25,122,402.29	41,457,560.51	40,972,963.49	47,302,259.82
研发费用	8,700,495.14	19,655,248.55	15,999,741.73	-
财务费用	4,028,150.11	4,679,096.97	4,476,968.56	2,223,007.76
其中：利息费用	1,119,398.83	3,724,350.03	5,343,193.41	3,110,552.07
利息收入	114,049.97	176,474.51	379,903.93	1,039,307.09
加：其他收益	4,368,250.00	10,046,280.00	3,690,483.80	6,074,73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9,097.69	-4,652,018.31	374,663.55	1,406,06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19,097.69	-1,654,018.31	-1,838,057.00	-179,084.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337,786.30	-1,365,436.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790.61	-3,293,714.2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24.34	-3,307.20	-181,254.08	33,523.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17,388.98	55,180,256.21	45,426,566.17	54,759,078.54
加：营业外收入	114,323.44	1,324,059.10	2,657,755.31	23,001.08
减：营业外支出	137,127.75	1,534,798.96	709,536.05	2,938,91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94,584.67	54,969,516.35	47,374,785.43	51,843,169.60
减：所得税费用	6,175,079.74	7,237,632.35	7,419,065.45	8,151,952.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9,504.93	47,731,884.00	39,955,719.98	43,691,216.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19,504.93	47,731,884.00	39,955,719.98	43,691,216.63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936,046.05	519,939,056.82	505,166,347.00	336,935,95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048.57	1,553,451.99	1,118,102.52	182,64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7,447.30	22,133,075.14	13,552,010.34	7,027,96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641,541.92	543,625,583.95	519,836,459.86	344,146,56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522,514.78	290,749,789.95	323,369,896.77	206,514,958.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75,842.82	66,044,426.30	64,199,849.66	52,532,04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73,424.17	40,053,857.85	49,953,297.07	30,793,75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8,826.13	71,013,626.54	70,528,288.19	57,525,36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600,607.90	467,861,700.64	508,051,331.69	347,366,1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0,934.02	75,763,883.31	11,785,128.17	-3,219,55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438,857.54	359,0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2.39	-	2,000.00	16,20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39	-	3,440,857.54	375,22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85,468.80	52,079,336.53	54,874,084.86	140,827,71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	20,240,857.00	7,19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9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65,468.80	75,318,193.53	62,064,084.86	185,827,71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3,256.41	-75,318,193.53	-58,623,227.32	-185,452,49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	2,460,000.00	1,500,000.00	259,576,91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241,100.00	179,456,500.00	162,160,000.00	2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6,109,013.12	52,994,09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41,100.00	181,916,500.00	449,769,013.12	540,571,009.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708,500.00	225,736,500.00	180,000,000.00	1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44,642.71	24,882,350.67	4,263,854.62	2,946,21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5,000,000.00	187,426,95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53,142.71	250,618,850.67	369,263,854.62	318,373,16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7,957.29	-68,702,350.67	80,505,158.50	222,197,84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5,253.32	-294,729.85	-478,877.13	-181,03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9,618.42	-68,551,390.74	33,188,182.22	33,344,756.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15,203.88	110,366,594.62	77,178,412.40	43,833,65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95,585.46	41,815,203.88	110,366,594.62	77,178,412.4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809,925.80	515,290,070.33	503,210,524.26	357,121,11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048.57	121,850.88	1,118,102.52	182,64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6,811.55	22,096,800.25	11,378,978.66	7,017,09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0,404,785.92	537,508,721.46	515,707,605.44	364,320,858.26

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336,448.52	391,454,804.38	324,677,135.01	230,716,534.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7,753.18	58,781,081.04	60,121,844.54	49,153,71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98,631.93	38,284,072.88	47,786,797.48	28,445,38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2,940.10	61,019,201.07	66,705,567.19	56,190,3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15,773.73	549,539,159.37	499,291,344.22	364,506,0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012.19	-12,030,437.91	16,416,261.22	-185,17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438,857.54	359,0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00.00	16,20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440,857.54	375,22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9,312.05	17,849,109.73	47,429,616.48	53,212,70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80,000.00	55,988,857.00	21,230,000.00	134,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9,312.05	73,837,966.73	68,659,616.48	187,362,70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9,312.05	-73,837,966.73	-65,218,758.94	-186,987,48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9,576,91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241,100.00	179,456,500.00	162,160,000.00	2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000,000.00	286,109,013.12	52,994,09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41,100.00	272,456,500.00	448,269,013.12	540,571,009.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708,500.00	225,736,500.00	180,000,000.00	1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44,642.71	24,882,350.67	4,263,854.62	2,946,21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50,000.00	185,000,000.00	187,426,95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53,142.71	254,668,850.67	369,263,854.62	318,373,16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7,957.29	17,787,649.33	79,005,158.50	222,197,84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5,177.72	-294,729.85	-478,877.13	-181,03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7,520.29	-68,375,485.16	29,723,783.65	34,844,13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64,955.77	106,140,440.93	76,416,657.28	41,572,51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7,435.48	37,764,955.77	106,140,440.93	76,416,657.2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746,780.00	195,503,183.60			33,471,054.47	311,458,246.53	3,568,365.75	672,747,630.3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746,780.00	195,503,183.60			33,471,054.47	311,458,246.53	3,568,365.75	672,747,63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63,630.87	3,285,558.65	19,949,18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38,308.87	185,558.65	29,723,867.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	3,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00,000.00	3,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74,678.00		-12,874,67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74,678.00		-12,874,678.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746,780.00	195,503,183.60			33,471,054.47	328,121,877.40	6,853,924.40	692,696,819.87

(2)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33,400.00	248,516,563.60			28,697,866.07	294,936,340.27	1,394,477.08	649,278,647.02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733,400.00	248,516,563.60			28,697,866.07	294,936,340.27	1,394,477.08	649,278,64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13,380.00	-53,013,380.00			4,773,188.40	16,521,906.26	2,173,888.67	23,468,98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00,446.66	-286,111.33	42,214,335.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0,000.00	2,4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0,000.00	2,4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73,188.40	-25,978,540.40	-	-21,205,35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73,188.40	-4,773,188.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05,352.00		-21,205,352.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3,013,380.00	-53,013,380.00						-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746,780.00	195,503,183.60			33,471,054.47	311,458,246.53	3,568,365.75	672,747,630.35

(3)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33,400.00	248,516,563.60			24,702,294.07	263,527,778.34	-	612,480,036.01	
二、本年初余额	75,733,400.00	248,516,563.60			24,702,294.07	263,527,778.34	-	612,480,036.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3,995,572.00	31,408,561.93	1,394,477.08	36,798,611.01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04,133.93	-105,522.92	35,298,611.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95,572.00	-3,995,572.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5,572.00	-3,995,572.0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33,400.00	248,516,563.60			28,697,866.07	294,936,340.27	1,394,477.08	649,278,647.02

(4)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800,000.00	45,300,000.00	-	-	20,333,172.41	224,018,774.30	-	346,451,946.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800,000.00	45,300,000.00	-	-	20,333,172.41	224,018,774.30	-	346,451,94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33,400.00	203,216,563.60	-	-	4,369,121.66	39,509,004.04	-	266,028,08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3,878,125.70	-	43,878,125.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33,400.00	203,216,563.60	-	-	-	-	-	222,149,963.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933,400.00	203,216,563.60	-	-	-	-	-	222,149,963.6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369,121.66	-4,369,121.6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69,121.66	-4,369,121.6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	-	-	-	-	-	-	-	-	

结转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33,400.00	248,516,563.60	-	-	24,702,294.07	263,527,778.34	-	612,480,036.01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746,780.00	195,503,183.60	-	33,471,054.47	256,014,138.22	613,735,156.29
二、本年初余额	128,746,780.00	195,503,183.60	-	33,471,054.47	256,014,138.22	613,735,15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344,826.93	16,344,82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219,504.93	29,219,504.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2,874,678.00	-12,874,67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874,678.00	-12,874,678.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746,780.00	195,503,183.60	-	33,471,054.47	272,358,965.15	630,079,983.22

(2)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33,400.00	248,516,563.60	-	28,697,866.07	234,260,794.62	587,208,624.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733,400.00	248,516,563.60	-	28,697,866.07	234,260,794.62	587,208,624.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013,380.00	-53,013,380.00	-	4,773,188.40	21,753,343.60	26,526,532.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7,731,884.00	47,731,884.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773,188.40	-25,978,540.40	-21,205,35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73,188.40	-4,773,188.4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1,205,352.00	-21,205,352.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3,013,380.00	-53,013,380.00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746,780.00	195,503,183.60	-	33,471,054.47	256,014,138.22	613,735,156.29

(3)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33,400.00	248,516,563.60	-	24,702,294.07	198,300,646.64	547,252,904.31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733,400.00	248,516,563.60	-	24,702,294.07	198,300,646.64	547,252,90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995,572.00	35,960,147.98	39,955,719.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955,719.98	39,955,719.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995,572.00	-3,995,572.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95,572.00	-3,995,572.0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33,400.00	248,516,563.60	-	28,697,866.07	234,260,794.62	587,208,624.29

(4)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800,000.00	45,300,000.00		20,333,172.41	158,978,551.67	281,411,724.08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800,000.00	45,300,000.00	-	20,333,172.41	158,978,551.67	281,411,724.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933,400.00	203,216,563.60	-	4,369,121.66	39,322,094.97	265,841,180.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691,216.63	43,691,216.6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8,933,400.00	203,216,563.60	-	-	-	222,149,963.60
1. 股东投入资本	18,933,400.00	203,216,563.60	-	-	-	222,149,963.6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369,121.66	-4,369,121.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369,121.66	-4,369,121.6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33,400.00	248,516,563.60	-	24,702,294.07	198,300,646.64	547,252,904.31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19年	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2019年5月，公司与自然人陈惠华先生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取得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65%的股权，2019年起，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开始经营，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2018年9月，公司与自然人王卫忠先生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取得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65%的股权，2018年起，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开始经营，纳入合并范围。
	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2018年10月，公司与自然人刘义奎先生、自然人陈军先生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823.16万元人民币，取得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52%的股权，2018年起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开始经营，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	金陵体育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2017年6月，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金陵体育有限公司，该公司自2017年开始经营，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2017年10月，公司认缴出资38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自2017年开始经营，纳入合并范围。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73	24.68	29.65	27.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30	32.47	37.30	36.56
流动比率（倍）	1.71	1.90	1.73	1.89
速动比率（倍）	1.16	1.40	1.28	1.5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	1.51	2.90	2.79	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9	2.71	2.91	2.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17	0.59	0.16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53	0.44	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0	14.54	9.06	17.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0%	3.93%	3.53%	3.93%

注：2020年1-9月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元/股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38,308.87	42,500,446.66	35,404,133.93	43,878,125.70
非经常损益	2,609,199.30	5,972,423.14	6,669,035.89	4,032,15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29,109.57	36,528,023.52	28,735,098.04	39,845,966.79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33	0.2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8	0.22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6.47%	5.62%	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5.56%	4.56%	7.71%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	-1,550,210.16	-3,054,485.54	-5,805.77	33,523.66

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5,250.00	10,046,280.00	3,690,483.80	6,074,73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 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	-	2,212,720.55	1,585,15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的损益项目	-	-	2,567,835.6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79,689.72	98,860.46	-647,198.78	-2,923,041.45
小计	3,104,729.56	7,090,654.92	7,818,035.40	4,770,370.9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95,530.26	1,089,431.75	1,148,999.51	738,21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8,800.03	-	-
合计	2,609,199.30	5,972,423.14	6,669,035.89	4,032,158.91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6,322.05	47.66%	40,599.13	45.46%	46,650.05	50.54%	43,733.91	51.61%
非流动资产	50,866.79	52.34%	48,718.03	54.54%	45,644.90	49.46%	40,997.28	48.39%
总资产	97,188.85	100.00%	89,317.16	100.00%	92,294.95	100.00%	84,731.18	100.00%

(二) 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61%、50.54%、45.46%和 47.66%,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

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14.85	6.94%	4,543.76	11.19%	11,410.07	24.46%	7,797.04	17.83%
应收票据	-	0.00%	-	-	39.55	0.08%	-	-
应收账款	6,832.45	14.75%	19,457.83	47.93%	17,471.17	37.45%	13,711.70	31.35%
应收款项 融资	100.00	0.22%						
合同资产	13,563.27	29.28%	-	-	-	-	-	-
预付款项	4,621.34	9.98%	3,273.71	8.06%	4,172.40	8.94%	1,728.03	3.95%
其他应收 款	2,313.53	4.99%	1,815.92	4.47%	974.65	2.09%	1,311.31	3.00%
存货	14,751.12	31.84%	10,817.12	26.64%	12,076.13	25.89%	8,987.66	20.55%
其他流动 资产	925.49	2.00%	690.80	1.70%	506.08	1.08%	10,198.17	23.32%
流动资产 合计	46,322.05	100.00%	40,599.13	100.00%	46,650.05	100.00%	43,733.91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63	0.24%	8.53	0.19%	9.42	0.08%	4.77	0.06%
银行存款	2,415.17	75.13%	4,172.99	91.84%	11,027.24	96.64%	7,713.07	98.92%
其他货币 资金	792.06	24.64%	362.24	7.97%	373.41	3.27%	79.20	1.02%
合计	3,214.85	100.00%	4,543.76	100.00%	11,410.07	100.00%	7,797.04	100.00%
其中：存放在 境外的款项 总额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3%、24.46%、

11.19%和 6.94%。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6,866.31 万元，下降 60.18%，主要系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6,832.45	19,457.83	17,471.17	13,711.70
合同资产	13,563.27	-	-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	20,395.72	19,457.83	17,471.17	13,711.70
占流动资产比例	44.03%	47.93%	37.45%	31.35%

(1)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0-9-3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7.80	955.35	6,832.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7,787.80	955.35	6,832.45
2019-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74.26	2,116.43	19,45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80	173.80	-
合计	21,748.06	2,290.23	19,457.83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11.63	1,840.46	17,47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80	173.80	-
合计	19,485.43	2,014.26	17,471.17
2017-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09.13	1,597.44	13,711.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5,309.13	1,597.44	13,711.70

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80	173.80	100.00%	客户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河南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收款权利符合“合同资产”属性，自2020年1月1日起，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下核算。

报告期内，对河南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并未转回，相关应收金额尚未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2020-9-30				
1年以内	3,930.24	193.43	3,736.81	5
1至2年	2,818.55	281.86	2,536.69	10
2至3年	445.62	89.12	356.50	20
3至4年	148.36	74.18	74.18	50
4至5年	256.54	128.27	128.27	50

5年以上	188.49	188.49	-	100
合计	7,787.80	955.35	6,832.45	12.28
2019-12-31				
1年以内	16,144.56	807.23	15,337.33	5
1至2年	3,134.40	313.44	2,820.96	10
2至3年	1,028.65	205.73	822.92	20
3至4年	482.59	241.29	241.29	50
4至5年	470.64	235.32	235.32	50
5年以上	313.42	313.42	0.00	100
合计	21,574.26	2,116.43	19,457.83	9.81
2018-12-31				
1年以内	14,967.35	748.37	14,218.98	5
1至2年	2,518.41	251.84	2,266.57	10
2至3年	607.04	121.41	485.63	20
3至4年	690.55	345.27	345.27	50
4至5年	309.43	154.72	154.72	50
5年以上	218.85	218.85	0.00	100
合计	19,311.63	1,840.46	17,471.17	9.53
2017-12-31				
1年以内	11,251.62	562.58	10,689.04	5
1至2年	1,835.54	183.55	1,651.99	10
2至3年	1,195.61	239.12	956.49	20
3至4年	713.34	356.67	356.67	50
4至5年	115.02	57.51	57.51	50
5年以上	198.00	198.00	0.00	100
合计	15,309.13	1,597.44	13,711.70	10.43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和1-2年为主，占比约为85%，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9-30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武汉临空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672.85	21.4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07.23	3.95%
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291.57	3.74%
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9.39	3.07%
滁州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1.86	2.85%
合计	2,732.90	35.09%
2019-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武汉临空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570.76	11.8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7.28	8.63%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108.51	5.10%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753.11	3.46%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44.21	2.96%
合计	6,953.88	31.97%
2018-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武汉临空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869.72	14.73%
中康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4.29	5.3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849.47	4.36%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796.03	4.09%
重庆华熙国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29.37	3.23%
合计	6,188.89	31.76%
2017-12-31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南京延明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815.86	5.33%

北京奥实体育计时服务有限公司	610.29	3.99%
苏州高新文体集团有限公司	495.12	3.23%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433.99	2.83%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388.76	2.54%
合计	2,744.02	17.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占比分别为 17.92%、31.76%、31.97% 和 35.09%，公司应收账款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过于集中的风险。

(2) 合同资产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符合“合同资产”属性的收款权利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核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同资产金额为 13,563.27 万元，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预期损失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2020-9-30				
1 年以内	12,948.05	647.40	12,300.65	5.00
1 至 2 年	977.57	97.76	879.81	10.00
2 至 3 年	319.55	63.91	255.64	20.00
3 至 4 年	62.36	31.18	31.18	50.00
4 至 5 年	191.97	95.98	95.99	50.00
5 年以上	134.95	134.95	-	100.00
合计	14,634.45	1,071.18	13,563.27	

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预期损失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80	173.80	100.00%	客户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728.03万元、4,172.40万元、3,273.71万元和4,621.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5%、8.94%、8.06%和9.98%，整体占比较小。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以1年以内和1-2年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086.94	88.44%	2,374.05	72.52%	3,884.72	93.11%	1,568.01	90.74%
1至2年	369.65	8.00%	680.45	20.79%	186.89	4.48%	91.88	5.32%
2至3年	73.59	1.59%	118.42	3.62%	42.99	1.03%	18.63	1.08%
3年以上	91.14	1.97%	100.80	3.08%	57.80	1.39%	49.51	2.87%
合计	4,621.32	100.00%	3,273.71	100.00%	4,172.40	100.00%	1,728.03	100.00%

截至2020年9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预付款金额合计为1,363.41万元，占预付款项总余额的比例为29.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00	11.64%
上海美凯地板工业有限公司	290.00	6.28%
江苏长诺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224.34	4.8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164.29	3.56%
苏州宝蓝金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146.78	3.18%
合计	1,363.41	29.50%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	-	-	-	122.61	9.35%
其他应收款项	2,313.53	100.00%	1,815.92	100.00%	974.65	100.00%	1,188.69	90.65%
合计	2,313.53	100.00%	1,815.92	100.00%	974.65	100.00%	1,311.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311.31 万元、974.65 万元、1,815.92 万元和 2,313.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2.09%、4.47%和 4.99%。其中，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010.50	40.75%	2,890.97	26.73%	3,983.27	32.98%	4,038.47	44.93%
在产品	3,032.60	20.56%	2,738.67	25.32%	6,095.07	50.47%	3,464.06	38.54%
库存商品	5,687.28	38.55%	5,187.48	47.96%	1,997.79	16.54%	1,485.13	16.52%
合同履约成本	20.74	0.14%						
合计	14,751.12	100.00%	10,817.12	100.00%	12,076.13	100.00%	8,987.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8,987.66 万元、12,076.13 万元、10,817.12 万元和 14,751.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5%、25.89%、26.64%和 31.8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计提跌价准备情况。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4,751.12 万元，较期初增长了 36.3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按生产计划生产的产品无法照常发货给客户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198.17 万元、506.08 万元、690.80 万元和 925.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2%、1.08%、1.70%和 2.00%。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大，主要系公司对 IPO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三)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9%、49.46%、54.54% 和 52.3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6,399.06	12.58%	6,875.97	14.11%	5,017.29	10.99%	4,482.09	10.93%
投资性房地产	199.58	0.39%	220.31	0.45%	247.95	0.54%	275.59	0.67%
固定资产	31,612.16	62.15%	31,684.33	65.04%	31,510.58	69.03%	19,324.13	47.14%
在建工程	5,216.16	10.25%	2,770.35	5.69%	348.57	0.76%	1,019.37	2.49%
无形资产	5,310.25	10.44%	5,444.35	11.18%	5,604.84	12.28%	5,018.71	12.24%
长期待摊费用	117.36	0.23%	108.34	0.22%	147.25	0.32%	94.95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15	1.77%	861.78	1.77%	783.33	1.72%	640.61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3.07	2.19%	752.59	1.54%	1,985.10	4.35%	10,141.83	24.74%
合计	50,866.79	100.00%	48,718.03	100.00%	45,644.90	100.00%	40,997.28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联营企业								
张家港金陵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208.91	65.77%	4,259.09	61.94%	4,361.12	86.92%	4,482.09	100.00%
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01.23	4.71%	369.07	5.37%	112.39	2.24%	-	-
元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02.83	14.11%	1,188.99	17.29%	456.68	9.10%	-	-
金陵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97	2.36%	215.93	3.14%	87.10	1.74%	-	-
江苏青辰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86.42	1.35%	83.51	1.21%	-	0.00%	-	-
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	625.41	9.77%	627.79	9.13%	-	0.00%	-	-

苏州金陵东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3.29	1.93%	131.60	1.91%	-	0.00%	-	-
小计	6,399.06	100.00%	6,875.97	100.00%	5,017.29	100.00%	4,482.09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6,399.06	100.00%	6,875.97	100.00%	5,017.29	100.00%	4,48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2.09 万元、5,017.29 万元、6,875.97 万元和 6,399.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3%、10.99%、14.11% 和 12.58%。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1,307.45	67.40%	22,164.96	69.96%	23,280.85	73.88%	14,593.52	75.52%
机械设备	8,205.20	25.96%	7,982.30	25.19%	7,027.99	22.30%	3,714.95	19.22%
电子设备	1152.42	3.65%	922.92	2.91%	615.27	1.95%	533.45	2.76%
运输设备	939.69	2.97%	597.38	1.89%	541.61	1.72%	409.24	2.12%
其他设备	7.4	0.02%	16.76	0.05%	44.87	0.14%	72.97	0.38%
合计	31,612.16	100.00%	31,684.33	100.00%	31,510.58	100.00%	19,324.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24.13 万元、31,510.58 万元、31,684.33 万元和 31,612.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4%、69.03%、65.04% 和 62.1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二者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 90% 以上。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12,186.45 万元，同比增长 63.06%，主要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入新建厂房和生产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4,409.96	42,507.97	39,698.22	25,829.63
减：累计折旧	12,797.80	10,823.64	8,187.64	6,505.5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1,612.16	31,684.33	31,510.58	19,324.13
减：减值准备	0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612.16	31,684.33	31,510.58	19,324.13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9.37 万元、348.57 万元、2,770.35 万元和 5,216.16 万元。公司 2018 年在建工程较 2017 年减少 670.80 万元，主要系公司 11 号车间及相关在安装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2,421.7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浙江金陵厂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476.31	96.21%	6,476.31	96.21%	6,476.31	96.73%	5,754.66	97.04%
软件	254.87	3.79%	254.87	3.79%	219.02	3.27%	175.43	2.96%
小计	6,731.18	100.00%	6,731.18	100.00%	6,695.33	100.00%	5,930.09	100.00%
减：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170.54	82.38%	1,054.33	81.93%	899.39	82.48%	744.44	81.68%
软件	250.39	17.62%	232.49	18.07%	191.11	17.52%	166.94	18.32%
小计	1,420.93	100.00%	1,286.82	100.00%	1,090.49	100.00%	911.38	100.00%
减：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软件	-	-	-	-	-	-	-	-

小计	-	-	-	-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305.77	99.92%	5,421.98	99.59%	5,576.92	99.50%	5,010.22	99.83%
软件	4.48	0.08%	22.38	0.41%	27.91	0.50%	8.49	0.17%
合计	5,310.25	100.00%	5,444.35	100.00%	5,604.84	100.00%	5,018.71	100.00%

无形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8.71 万元、5,604.84 万元、5,444.35 万元和 5,310.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4%、12.28%、11.18% 和 10.44%。公司无形资产的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41.83 万元、1,985.10 万元、752.59 万元和 1,113.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4%、4.35%、1.54% 和 2.1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土地房屋款等构成。公司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土地房屋预付款较大所致。

（四）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147.79	97.24%	21,337.23	96.80%	26,921.26	98.37%	23,093.18	98.34%
非流动负债	771.38	2.76%	705.17	3.20%	445.82	1.63%	390.00	1.66%
总负债	27,919.16	100.00%	22,042.40	100.00%	27,367.08	100.00%	23,483.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3,483.18 万元、27,367.08 万元、22,042.40 万元和 27,919.16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 95% 以上。

（五）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34%、98.37%、

96.80%和 97.2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724.11	35.82%	6,585.91	30.87%	11,173.65	41.50%	13,000.00	56.29%
应付票据	-	0.00%	-	-	-	-	-	-
应付账款	7,870.38	28.99%	7,061.58	33.10%	7,224.40	26.84%	4,554.85	19.72%
预收款项	-	0.00%	4,156.44	19.48%	5,407.84	20.09%	2,777.87	12.03%
合同负债	5,587.19	20.5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3.60	1.71%	788.87	3.70%	672.11	2.50%	556.91	2.41%
应交税费	747.00	2.75%	739.46	3.47%	1,234.92	4.59%	1,465.05	6.34%
其他应付款	2,029.17	7.47%	2,004.98	9.40%	1,208.35	4.49%	738.50	3.20%
其他流动负债	726.34	2.68%	-	-	-	-	-	-
合计	27,147.79	100.00%	21,337.23	100.00%	26,921.26	100.00%	23,093.18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724.11	100.00%	900.54	13.67%	-	-	-	-
抵押借款			200.27	3.04%	-	-	-	-
担保借款			5,485.10	83.29%	3,923.65	35.12%	5,500.00	42.31%
多项担保条件借款			-	-	7,250.00	64.88%	7,500.00	57.69%
合计	9,724.11	100.00%	6,585.91	100.00%	11,173.65	100.00%	13,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3,000.00 万元、11,173.65 万元、6,585.91 万元和 9,724.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9%、41.50%、30.87% 和 35.82%。公司 2017-2019 年短期借款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末，短期借款

较 2018 年末下降 4,587.7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IPO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公司对现有资金的充分利用及优化管理,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4.85 万元、7,224.40 万元、7,061.58 万元和 7,870.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72%、26.84%、33.10% 和 28.9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公司 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669.55 万元,同比增长 58.61%,主要系 IPO 募投逐步达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采购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180.49	91.23%	6,201.85	87.83%	6,446.03	89.23%	3,946.45	86.64%
1 年以上	689.89	8.77%	859.72	12.17%	778.37	10.77%	608.39	13.36%
合计	7,870.38	100.00%	7,061.58	100.00%	7,224.40	100.00%	4,55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 8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9-30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728.66	9.26%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5.19	7.82%
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42.19	1.81%
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	138.10	1.75%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35.16	1.72%
合计	1,759.29	22.35%

2019-12-31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728.66	10.32%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7.02	8.03%
四川省鸿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21.72	3.14%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140.80	1.99%
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	138.10	1.96%
合计	1,796.30	25.44%
2018-12-31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1,572.80	21.77%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428.00	5.92%
靖江市顺达模具厂	309.85	4.29%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8.00	3.29%
北京京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06	2.06%
合计	2,697.70	37.34%
2017-12-31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京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9.06	9.86%
苏州隆威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7.30	2.36%
张家港三晶玻璃有限公司	106.65	2.34%
上海汇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76	2.87%
广东省南方软件有限公司	130.38	2.86%
合计	924.15	20.2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合计占比分别为 20.29%、37.34%、25.44% 和 22.35%，公司应付账款相对较为分散。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	4,156.44	5,407.84	2,777.87
合同负债	5,587.19	-	-	-
合计	5,587.19	4,156.44	5,407.84	2,777.87
占流动负债比例	20.58%	19.48%	20.09%	12.03%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符合“合同负债”属性的已收客户款项而应向客户转让产品的义务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主要系预收客户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合计值分别为 2,777.87 万元、5,407.84 万元、4,156.44 万元和 5,587.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3%、20.09%、19.48% 和 20.58%。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2,629.97 万元，主要系公司 IPO 募投逐步达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增大，相应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前五大金额合计为 1,147.20 万元，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0.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合同负债比例
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执行委员会	355.86	6.37%
人大附中航天城学校	263.95	4.72%
金陵云体育有限公司	189.69	3.40%
复旦大学	185.79	3.33%
深圳超体设备有限公司	151.91	2.72%
合计	1,147.20	20.53%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38.50 万元、1,208.35 万元、2,004.98 万元和 2,029.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4.49%、9.40% 和 7.47%。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销商保证金，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63.62%，主要系公司通过经销商的收入规模增大，对应保证金收取增多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65.9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重新与

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增大保证金收取比例所致。

（六）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1.63%、3.20% 和 2.76%，整体占比较小。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03.82	52.35%	417.82	59.25%	445.82	100.00%	39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56	47.65%	287.35	40.7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38	100.00%	705.17	100.00%	445.82	100.00%	390.00	100.00%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00 万元、445.82 万元、417.82 万元和 403.8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59.25% 和 52.35%，公司递延收益均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5 年省级体育产业引导资金	165.00	170.00	180.00	190.00
2017 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资金	175.00	180.00	190.00	200.00
2017 年度张家港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3.82	67.82	75.82	-
合计	403.82	417.82	445.82	390.00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2,285.61	367.56	1,915.64	287.35	-	-	-	-
合计	2,285.61	367.56	1,915.64	287.35	-	-	-	-

2019年末、2020年9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87.35万元和367.5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75%和47.65%。

（七）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73	24.68	29.65	27.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30	32.47	37.30	36.56
流动比率（倍）	1.71	1.90	1.73	1.89
速动比率（倍）	1.16	1.40	1.28	1.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0	14.54	9.06	17.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0.17	0.59	0.16	-0.0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奥飞娱乐	35.13	34.43	40.18	41.29
	齐心集团	55.97	57.37	64.25	48.00

	高乐股份	28.87	26.35	23.72	19.92
	姚记科技	45.83	47.99	29.26	15.56
	珠江钢琴	25.37	23.38	24.00	22.52
	实丰文化	19.29	12.20	6.44	7.86
	英派斯	19.40	17.13	21.01	22.08
	海伦钢琴	23.16	22.13	21.04	16.34
	创源文化	44.33	36.22	32.24	27.76
	中山金马	40.34	37.93	42.69	57.92
	邦宝益智	25.20	28.83	31.98	12.90
	晨光文具	37.23	41.03	38.41	33.60
	可比公司均值	33.34	32.08	31.27	27.15
	金陵体育	28.73	24.68	29.65	27.71
流动比率 (倍)	奥飞娱乐	1.06	1.06	1.05	0.92
	齐心集团	1.36	1.35	1.17	1.38
	高乐股份	2.12	2.84	2.99	3.61
	姚记科技	1.02	0.86	0.82	2.63
	珠江钢琴	2.72	2.93	2.62	3.44
	实丰文化	3.25	4.93	10.47	8.84
	英派斯	4.07	4.57	3.59	3.55
	海伦钢琴	2.07	2.22	3.03	4.31
	创源文化	1.50	1.95	2.30	2.83
	中山金马	2.05	2.22	2.03	1.33
	邦宝益智	2.81	1.78	1.02	4.80
	晨光文具	2.02	1.76	1.94	2.13
	可比公司均值	2.17	2.37	2.75	3.32
	金陵体育	1.71	1.90	1.73	1.89

速动比率 (倍)	奥飞娱乐	0.63	0.62	0.70	0.62
	齐心集团	1.29	1.29	1.11	1.26
	高乐股份	1.64	2.21	2.53	3.03
	姚记科技	0.81	0.69	0.59	1.88
	珠江钢琴	1.76	1.86	1.72	2.39
	实丰文化	2.65	4.25	8.94	7.84
	英派斯	3.35	3.87	2.95	3.03
	海伦钢琴	1.06	1.21	2.04	3.19
	创源文化	1.20	1.70	2.08	2.54
	中山金马	1.57	1.68	1.55	0.92
	邦宝益智	1.51	1.09	0.59	4.17
	晨光文具	1.63	1.30	1.45	1.51
	可比公司均值	1.59	1.81	2.19	2.70
	金陵体育	1.16	1.40	1.28	1.5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71%、29.65%、24.68% 和 28.73%，基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 倍、1.73 倍、1.90 倍和 1.7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28 倍、1.40 倍和 1.16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3、银行授信及现金流量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银行授信金额为 6 亿元，公司已使用银行授信金额 0.97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5.03 亿元。公司资信良好，按时归还各项银行贷款，无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无展期及减免情况。

公司采取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以确保足够的货币资金及流动性来源，主要包括维持充足的货币资金、通过足够的银行授信保证能随时取得银行信用贷款。

（八）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奥飞娱乐	3.49	5.41	4.61	5.24
	齐心集团	3.09	4.13	6.06	8.46
	高乐股份	1.12	2.03	2.37	2.97
	姚记科技	7.86	13.65	11.43	9.44
	珠江钢琴	6.31	25.46	23.08	18.00
	实丰文化	1.71	3.54	4.06	5.27
	英派斯	3.15	4.28	4.85	5.21
	海伦钢琴	2.90	6.14	5.76	5.04
	创源文化	3.86	5.90	7.01	6.25
	中山金马	1.76	4.22	4.21	5.04
	邦宝益智	3.84	5.13	7.21	40.22
	晨光文具	6.65	12.14	13.36	20.03
	可比公司均值	3.81	7.67	7.83	10.93
	金陵体育	2.29	2.71	2.91	2.60
存货周转率	奥飞娱乐	1.26	1.67	1.91	1.92
	齐心集团	19.08	18.70	12.80	11.16
	高乐股份	1.94	3.90	5.77	5.72
	姚记科技	3.57	3.42	2.45	2.05
	珠江钢琴	0.87	1.54	1.60	1.50
	实丰文化	2.59	5.71	6.24	7.76
	英派斯	2.32	3.92	4.01	4.29
	海伦钢琴	0.84	1.58	1.81	1.92
	创源文化	4.06	7.20	8.33	7.18
	中山金马	0.42	0.80	0.83	0.91
	邦宝益智	1.56	2.53	2.76	4.23

	晨光文具	4.87	6.80	6.61	5.88
	可比公司均值	3.61	4.81	4.59	4.54
	金陵体育	1.51	2.90	2.79	2.50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0、2.91、2.71 和 2.29，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销售方式、客户结构、主要客户特征等方面的差异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0、2.79、2.90 和 1.51，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实行按批次生产模式，在满足销售订单需要的同时合理备货，且产品种类众多，使得期末备货规模相对较大；同时，公司需综合考虑生产所需及原材料采购周期安排采购，上述因素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六、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收入	29,374.18	97.76%	49,272.62	98.62%	44,776.39	98.67%	33,221.70	98.95%
其他业务收入	673.44	2.24%	690.89	1.38%	601.74	1.33%	351.07	1.05%
合计	30,047.62	100.00%	49,963.51	100.00%	45,378.12	100.00%	33,572.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场馆设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21.70 万元、44,776.39 万元、49,272.62 万元和 29,374.18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类器材	12,347.10	42.03%	19,782.96	40.15%	18,971.55	42.37%	15,651.87	47.11%
场馆设施	6,257.19	21.30%	11,104.65	22.54%	9,336.47	20.85%	7,045.84	21.21%
田径器材	2,082.71	7.09%	3,905.94	7.93%	5,022.86	11.22%	3,413.23	10.27%
赛事服务	280.50	0.95%	3,995.34	8.11%	2,070.11	4.62%	2,735.91	8.24%
其他体育器材	5,335.34	18.16%	10,483.73	21.28%	9,375.39	20.94%	4,374.85	13.17%
专用设备制造	3,071.34	10.46%	-	-	-	-	-	-
合计	29,374.18	100.00%	49,272.62	100.00%	44,776.39	100.00%	33,22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球类器材、场馆设施和其他体育器材销售收入占比最高，三者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81.49%、84.16%、83.96%和 81.50%。其中，球类器材收入分别为 15,651.87 万元、18,971.55 万元、19,782.96 万元和 12,347.1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1%、42.37%、40.15%和 42.03%，占比相对稳定，为公司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场馆设施收入逐年增长，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32.51%，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8.94%。公司其他体育器材主要由游泳、体操、举重等其他体育运动器材构成，报告期内其他体育器材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较大，增长金额 5,000.54 万元，同比增长 114.30%，主要系公司产能释放后配合价格调整政策市场渗透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9,058.94	98.93%	48,133.62	97.69%	44,022.85	98.32%	32,666.25	98.33%
国外	315.24	1.07%	1,138.99	2.31%	753.54	1.68%	555.44	1.67%
合计	29,374.18	100.00%	49,272.62	100.00%	44,776.39	100.00%	33,221.7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3%、98.32%、97.69% 和 98.93%。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高端体育装备和体育文化设施系统集成服务商。

在立足国内体育器材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器材供应商。报告期内，国外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为 555.44 万元、753.54 万元、1,138.99 万元和 315.2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1.68%、2.31% 和 1.07%。

（二）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成本	19,038.71	98.86%	33,182.26	99.84%	29,370.75	99.88%	19,381.47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218.73	1.14%	53.83	0.16%	34.18	0.12%	27.69	0.14%
合计	19,257.44	100.00%	33,236.09	100.00%	29,404.93	100.00%	19,409.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381.47 万元、29,370.75 万元、33,182.26 万元和 19,038.7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逐渐上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速与收入增速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类器材	8,035.75	42.21%	11,593.13	34.94%	11,234.84	38.25%	8,428.01	43.48%
场馆设施	4,997.57	26.25%	8,673.06	26.14%	7,506.61	25.56%	5,125.91	26.45%
田径器材	1,328.77	6.98%	2,358.17	7.11%	2,801.78	9.54%	1,895.94	9.78%
赛事服务	12.94	0.07%	4,090.66	12.33%	1,230.25	4.19%	1,524.09	7.86%
其他体育器材	3,267.42	17.16%	6,467.25	19.49%	6,597.26	22.46%	2,407.52	12.42%
专用设备制造	1,396.26	7.33%	-	-	-	-	-	-
合计	19,038.71	100.00%	33,182.26	100.00%	29,370.75	100.00%	19,38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381.47 万元、29,370.75 万元、33,182.26 万元和 19,038.7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主要会受到原材料钢材等价格波动、新建厂房及设备投入从而折旧增加等影响而有所波动。

（三）毛利率

1、毛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类器材	4,311.35	41.71%	8,189.83	50.90%	7,736.71	50.22%	7,223.86	52.19%
场馆设施	1,259.62	12.19%	2,431.59	15.11%	1,829.86	11.88%	1,919.92	13.87%
田径器材	753.94	7.29%	1,547.77	9.62%	2,221.08	14.42%	1,517.29	10.96%
赛事服务	267.56	2.59%	-95.32	-0.59%	839.86	5.45%	1,211.82	8.76%
其他体育器材	2,067.92	20.01%	4,016.48	24.96%	2,778.13	18.03%	1,967.33	14.21%
专用设备	1,675.08	16.21%	-	-	-	-	-	-

制造								
合计	10,335.47	100.00%	16,090.35	100.00%	15,405.64	100.00%	13,84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840.22 万元、15,405.64 万元、16,090.35 万元和 10,335.47 万元，2017-2019 年度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其中，球类器材、场馆设施和其他体育器材对主营业务的毛利润贡献分别占到 80.28%、80.13%、90.97% 和 73.91%，为主要的利润贡献业务。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球类器材	34.92%	41.40%	40.78%	46.15%
场馆设施	20.13%	21.90%	19.60%	27.25%
田径器材	36.20%	39.63%	44.22%	44.45%
赛事服务	95.39%	-2.39%	40.57%	44.29%
其他体育器材	38.76%	38.31%	29.63%	44.97%
专用设备制造	54.54%	-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5.19%	32.66%	34.41%	41.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6%、34.41%、32.66% 和 35.19%。公司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从产品结构上看，主要系公司主营收入占比较高的球类器材、场馆设施和其他体育器材等业务产品毛利率下滑所致。公司 2018 年 IPO 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完毕，为增强现有市场的渗透，保证较好市场占有率，配合产能释放，公司战略性地下调了产品价格；同时，新厂房及新产线投入而增加的折旧摊销一定程度提高了单位生产成本，因此造成了公司各主要业务产品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均有所下滑。

3、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奥飞娱乐	36.39%	46.59%	38.53%	42.54%
齐心集团	11.88%	15.65%	18.21%	19.29%
高乐股份	24.47%	28.37%	28.31%	29.71%
姚记科技	58.10%	65.25%	47.31%	27.03%
珠江钢琴	28.02%	30.35%	31.32%	32.78%
实丰文化	17.63%	20.96%	23.09%	26.83%
英派斯	32.02%	34.00%	31.92%	37.45%
海伦钢琴	27.34%	28.68%	28.54%	26.96%
创源文化	34.34%	35.13%	31.27%	31.54%
中山金马	43.88%	55.78%	53.49%	57.18%
邦宝益智	32.32%	33.73%	32.66%	34.92%
晨光文具	27.08%	26.13%	25.83%	25.73%
平均值	31.12%	35.05%	32.54%	32.66%
金陵体育	35.91%	33.48%	35.20%	42.1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披露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上表所示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发行人与类似可比公司同为文体器材制造企业，分别专注于文体器材制造行业的不同细分领域。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06.03	4.35%	3,135.58	6.28%	4,135.46	9.11%	3,613.78	10.76%
管理费用	3,725.56	12.40%	5,702.10	11.41%	4,926.48	10.86%	3,625.61	10.80%
研发费用	870.05	2.90%	1,965.52	3.93%	1,599.97	3.53%	1,318.74	3.93%
财务费用	460.35	1.53%	467.56	0.94%	447.28	0.99%	222.50	0.66%

合计	6,361.99	21.17%	11,270.77	22.56%	11,109.20	24.48%	8,780.63	26.15%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780.63 万元、11,109.20 万元、11,270.77 万元和 6,361.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15%、24.48%、22.56% 和 21.17%，占比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0.69	23.79%	531.28	16.94%	656.88	15.88%	644.45	17.83%
办公费	11.00	0.84%	418.22	13.34%	395.50	9.56%	313.92	8.69%
差旅费	50.92	3.90%	505.71	16.13%	398.08	9.63%	384.28	10.63%
运输费	315.45	24.15%	781.43	24.92%	1,673.85	40.48%	1,562.30	43.23%
广告宣传费	149.43	11.44%	700.00	22.32%	766.48	18.53%	471.08	13.04%
折旧与摊销	125.15	9.58%	167.62	5.35%	162.72	3.93%	157.03	4.35%
服务费	23.24	1.78%	-	-	-	-	-	-
其他	320.15	24.51%	31.31	1.00%	81.95	1.98%	80.71	2.23%
合计	1306.03	100.00%	3,135.58	100.00%	4,135.46	100.00%	3,61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613.78 万元、4,135.46 万元、3,135.58 万元和 1306.03 万元，主要包括运输费、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项下，运输费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与经销商的运费承担模式发生改变，自 2019 年起运费全部由经销商承担。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除运输费以外的明细项目均无太大变动。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92.93	21.28%	1,307.36	22.93%	1,184.86	24.05%	882.36	24.34%
办公费	92.09	2.47%	1,013.59	17.78%	726.55	14.75%	593.64	16.37%
差旅费	117.32	3.15%	177.78	3.12%	299.82	6.09%	123.77	3.41%
折旧与摊销	861.46	23.12%	1,108.58	19.44%	772.66	15.68%	485.48	13.39%
招待费	535.04	14.36%	1,110.70	19.48%	1,174.00	23.83%	1,127.30	31.09%
咨询服务费	374.87	10.06%	608.68	10.67%	590.15	11.98%	299.00	8.25%
其他	951.85	25.55%	375.42	6.58%	178.44	3.62%	114.06	3.15%
合计	3,725.56	100.00%	5,702.10	100.00%	4,926.48	100.00%	3,625.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625.61 万元、4,926.48 万元、5,702.10 万元和 3,725.56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增上海等地办公用楼，折旧和摊销以及对应办公费用随之增加；公司人员逐年增加，人员薪酬水平不断提升，职工薪酬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10.86%、11.41%和 12.40%，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验材料	336.43	38.67%	599.77	30.51%	679.93	42.50%	519.67	39.41%
职工薪酬	508.40	58.43%	754.41	38.38%	752.70	47.04%	622.28	47.19%
能源费	-	-	16.76	0.85%	26.28	1.64%	31.13	2.36%
折旧与摊销	18.91	2.17%	19.60	1.00%	8.48	0.53%	0.19	0.01%
差旅费	0.30	0.03%	-	-	-	-	-	-
委托开发费	-	-	438.00	22.28%	106.67	6.67%	106.67	8.09%
其他	6.01	0.69%	136.98	6.97%	25.91	1.62%	38.79	2.94%

合计	870.05	100.00%	1,965.52	100.00%	1,599.97	100.00%	1,318.7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8.74 万元、1,599.97 万元、1,965.52 万元和 870.0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委托开发费等构成。公司研发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系公司不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力求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快新品研发速度；同时，公司也与外部相关机构合作，在场馆信息系统研发等方面进行开拓创新。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147.84	372.44	534.32	311.06
减：利息收入	12.29	19.54	39.59	104.99
汇兑损益	248.53	42.79	-99.37	9.26
手续费	76.28	71.88	51.92	7.17
合计	460.36	467.56	447.28	222.50

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分别为 311.06 万元、534.32 万元、372.44 万元和 147.84 万元，均由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产生，利息费用的增减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借款水平变化保持一致。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104.99 万元、39.59 万元、19.54 万元和 12.29 万元；汇兑损益主要为开展海外业务形成，报告期内分别为 9.26 万元、-99.37 万元、42.79 万元和 248.53 万元，随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变动及汇率变动呈一定的波动。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607.47 万元、369.05 万元、1,004.63 万元和 457.53 万元，主要由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1.91	-165.40	-183.81	-17.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	-299.80	-	-
理财收益	-	-	221.27	158.52
合计	-674.91	-465.20	37.47	140.61

报告期内，公司因对联营企业投资按所持份额确认了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分别为 -17.91 万元、-183.81 万元、-165.40 万元和-674.91 万元。2020 年 1-9 月确认较大投资损失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各联营企业利润水平下滑。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的理财收益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地进行了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七）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438.42	142.75
信用减值损失	3.99	363.53	-	-
合计	3.99	363.53	438.42	142.75

2019 年公司执行新准则，各项金融工具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中分开单列，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构成。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2.75 万元、438.42 万元、363.53 和 3.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罚没收入	-	130.00	170.00	-
其他	21.69	33.62	95.78	2.33
合计	21.69	163.62	265.78	2.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3 万元、265.78 万元、163.62 万元和 21.69 万元，相对金额较小。罚没收入系公司对签约的经销商未完成销售任务时罚没的保证金。

（九）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	140.66	23.96	60.00
赞助支出	-	-	43.42	193.41
滞纳金	3.71	2.91	3.58	15.58
其他	0.00	10.17	2.76	25.64
合计	13.71	153.74	73.71	294.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4.64 万元、73.71 万元、153.74 万元和 13.71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十）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02	-305.45	-0.58	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53	1,004.63	369.05	607.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21.27	158.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56.7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	9.89	-64.72	-292.30
小计	310.48	709.07	781.80	477.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56	108.94	114.90	7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88	-	-
合计	260.92	597.24	666.90	403.2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03.22 万元、666.90 万元、597.24 万元和 260.9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9%、18.89%、14.15% 和 8.7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09	7,576.39	1,178.51	-32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33	-7,531.82	-5,862.32	-18,54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80	-6,870.24	8,050.52	22,219.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53	-29.47	-47.89	-1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96	-6,855.14	3,318.82	3,334.4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1.96万元、1,178.51万元、7,576.39万元和2,204.09万元。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6,397.88万元。主要系因为：1、2019年公司与所有经销商重现签订经销协议，运费从原本公司承担变为由经销商承担，同时，提高了经销商保证金比例，使得公司采购运输费用支出减少，收到经营性相关保证金流入增加；2、因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公司2019年逐渐减少仓库产成品备货，使得公司存货减少，对应原材料采购也有所降低，现金流出减少；3、公司2019年政府补助多于2018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45.25万元、-5,862.32万元、-7,531.82万元和-5,066.33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1、公司为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类别，增强市场影响力，购建厂房、生产设备、区域办公场所；2、为加强产业布局开展股权投资。

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8,545.2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IPO募集资金投入购建厂房及相关设备，以及新增对联营企业张家港金陵投资所致。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5,862.32万元，主要系公司IPO募集资金后续投入及上海金陵体育子公司办公场所购置装修等支出所致。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7,531.82万元，主要系浙江金陵子公司生产设备购置以及对金动感智能、元动未来、金陵乐彩、青辰文化、金陵云体育和东方智能等联营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19.78万元、8,050.52万元、-6,870.24万元和2,048.80万元。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4,169.26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IPO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使得公司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所致。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

年同期减少 14,920.76 万元，主要系：1、公司 2018 年赎回全部理财产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高于 2019 年；2、公司 2019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公司对现有资金的充分利用及优化管理，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偿还了银行借款，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高于 2018 年。

八、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082.77 万元、5,487.41 万元、5,207.93 万元和 4,868.55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区域办公场所的购建。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0年1-9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示；比较数据不调整。 将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比较数据不调整。	应收账款：减少 135,632,680.48 元 合同资产：增加 135,632,680.48 元 预收款项：减少 55,871,924.37 元 合同负债：增加 55,871,924.37 元

2、2019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95,530.52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74,711,731.27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0,615,788.63 元。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

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395,530.52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95,530.52 元 其他综合收益：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0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018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75,107,261.79 元，上期金额 137,116,955.22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72,243,997.90 元，上期金额 45,548,478.27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1,226,136.99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03,214.52 元，上期金额 164,333.33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5,999,741.73 元，上期金额 13,187,372.5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2017 年发生额无变化。

4、2017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上期净利润在“持续经营净利润”列示，金额为 46,310,896.04 元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11,989.3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充实，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另一方面，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

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稳定发展，公司逐步形成良好的品牌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资质认证等竞争优势，已成为体育器材行业的领先企业，为各类体育设施建设或国内外众多体育赛事提供专业的体育器材产品或赛事服务。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将使得公司高端篮球架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高端体育器材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 可转债募集资金
1	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21,701.36	16,100.00
2	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5,490.16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30,691.52	25,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 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多项政策大力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2016 年 7 月, 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 到 2020 年中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要超过 3 万亿元, 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 1.0%, 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30%; 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 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社会组织, 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 建设 50 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100 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100 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 体育场地设施供给明显增加,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 1.8 平方米, 体育消费额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过 2.5%; 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 体制

机制活力进一步增强，体育产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备，标准体系科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高效，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2016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提出：青少年体育素养普遍提高，参加体育活动意识普遍增强，普遍学会一项以上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青少年体育组织网络更加完善，每20,000名青少年拥有一个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380个左右，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达到500所，常年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训练的运动队达到3万个以上等。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2030年中国主要健康指标需要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其中包括了“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5.3亿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等要求。

2、公司所处体育器材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居民体育健身需求的增加及体育赛事举办的增多，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统计，2019年，国内体育用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营业收入1,177.79亿元，同比增长3.54%，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随着未来国内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以及国内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推动国内体育器材行业的持续发展；而随着未来国内体育赛事的举办和学校体育教育投入的增加，将推动体育器材行业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在国内经济转型的背景下，国内出台各项扶持政策推动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201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未来国内体育产业及细分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阶段。

3、公司行业竞争地位良好

作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公司是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

单位、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常务副主席单位，并曾获“中国体育用品行业二十强”、“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等称号。公司是科技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篮球架标准》（GB23176-2008）等 15 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经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公司“金陵”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金陵”品牌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为“中国十大体育用品品牌”，被中国经贸商务协会、中国品牌价值研究中心、消费与市场杂志社评为“中国 100 最具价值体育品牌”；公司“金陵”牌篮球架、“金陵”牌田径竞技器材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1 年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14 年南京青奥会、2015 年第一届青运会、2016 年第十三届冬运会、2016 年里约奥运会、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站及布鲁塞尔总决赛）、NBA 中国赛、CBA 联赛等多项重大国内、国际赛事提供体育器材及赛事服务。上述大型国内外体育赛事服务经验的积累，使得公司在品牌影响力、资质认证等方面形成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具备为各类重大体育赛事提供器材或赛事服务的能力。

综上，金陵体育已在体育器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以及赛事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和业务基础，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和战略布局，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稳定发展，公司逐步形成良好的品牌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资质认证等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体育器材行业的领先企业，为各类体育设施建设或国内外众多体育赛事提供专业的体育器材产品或赛事服务。随着体育器材行业的稳定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与公司主要产品现有产能趋于饱和之间的矛盾正在成为

公司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在未来体育器材行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一方面可以增加高端篮球架产能满足客户要求，另一方面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2、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体育器材及赛事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通过本次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将使得公司高端篮球架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高端体育器材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兼具股和债的特性，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相比于普通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整体经营水平稳中有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导致在人才、管理及技术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但公司目前的净资产规模较小，仅通过银行借款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资金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融资将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利润回报，也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1,701.3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由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张家港市南丰镇。项目达产年预计达到 5,000 副高端篮球架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相关费用	2,179.08	2,179.08	是
2	设备购置费	13,774.80	13,774.80	是
3	基本预备费	239.31	146.12	否
4	流动资金	5,508.17	-	-
合计		21,701.36	16,100.00	-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6,1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相关费用和设备购置费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 15,953.88 万元，占比 99.09%；基本预备费计划支出 146.12 万元，占比 0.91%，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3) 项目经济评价

根据市场需求和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70%，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85%，计算期第 5 年完全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达产年营业收入 27,500.00 万元，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8,822.24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4) 项目效益测算

①销售收入预测

公司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11	12
达产比例	-	-	70.00%	85.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量	-	-	3,500.00	4,25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单价	-	-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营业收入	0.00	0.00	19,250.00	23,375.00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公司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运营期限为 10 年，该项目建成后将淘汰部分旧设备并新增 98 台（套）设备，生产高端篮球架，项目建成后高端篮球架生产能力提升至 5,000 套/年，项目预计

第三年生产负荷 70%、第四年生产负荷为 85%，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高端篮球架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量	1,146.00	1,381.50	1,449.50
营业收入	5,753.91	7,314.93	7,234.34
平均单价	5.20	5.25	4.98
营业成本	2,556.80	3,150.35	3,279.46
毛利率	55.56%	56.93%	54.67%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高端篮球架业务持续增长，2018 年销售量增长率为 20.55%，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13%，2019 年度销售量增长率为 4.92%，销售收入增长率为-1.10%，三年高端篮球架销售均价为 5.1 万元/套，公司 2019 年度高端篮球架业务销售增长率较 2018 年度大幅度下降，主要为受公司生产能力影响，高端篮球架生产能力接近饱和。根据公司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篮球架年新增需求及存量更新需求数量合计约为 167,100 副，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为在现有篮球架生产基础上的技术改造和扩能项目，项目已有较好的技术，公司产品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及客户基础良好，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替换老旧设备，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预计产能将会快速释放，满足市场需求，预计项目建成后第一期产能将达到 70%、第二期产能将达到 85%，第三期及之后产能将完全释放。

公司假设募投项目在效益测算期间的销售结构与报告期内高端篮球架的销售结构保持稳定，同时以现有销售单价 5.1 万元/套为基础，综合考虑物价水平提高、通货膨胀率，未来高端篮球架性能提升等因素，以 5.5 万元/套作为项目技改完成后的产品预计销售单价。

②效益测算情况

公司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11	12
营业收入	-	-	19,250.00	23,375.00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0.00	275.01	333.72	333.72	333.72	333.72	333.72
营业成本	-	-	10,606.20	12,344.96	14,101.54	14,101.54	14,101.54	14,101.54	14,101.54
期间费用	-	-	3,083.75	3,656.13	4,242.50	4,242.50	4,242.50	4,242.50	4,242.50
利润总额	-	-	5,560.05	7,098.90	8,822.24	8,822.24	8,822.24	8,822.24	8,822.24
所得税	-	-	834.00	1,064.84	1,323.34	1,323.34	1,323.34	1,323.34	1,323.34
净利润	-	-	4,726.00	6,034.07	7,498.91	7,498.91	7,498.91	7,498.91	7,498.91

1)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

根据目前现行税率，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本项目进项税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的进项税率为 6%，天然气的增值税税率为 9% 以外，其它进项税率均为 13%；项目成本费用中广告费、研发费用及技术转让费的进项税率为 6%。本项目设备购置进项税抵扣额约为 1,899.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6.02 万元，预备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40.68 万元，合计进项税抵扣额 2,059.08 万元。项目正常年的应缴纳增值税额为 2,780.81 万元。

项目第三期，因存在建设期间进项税抵扣额，无需缴纳增值税额，故第三期税金及附加为 0，正常年度，公司按照 7% 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按 3%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 2%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税金及附加年发生额为 333.72 万元

2) 营业成本预测情况

公司根据本项目高端篮球架主要物料消耗情况，燃料动力情况对本项目物料及动力费用进行预测，本项目正常生产年度单位产品耗用年及年度总耗用量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位	室内篮架			
			元/单位	单耗定额 (单位/套)	单耗金额 (元/套)	年用量 (万单位)	年耗金额 (万元)

1	外购原辅材料						
1.1	液压组合器件	套	4,175.38	2.00	8,350.75	10000.00	4,175.38
1.2	焊方管	米	35.84	63.00	2,257.96	315,000.00	1,128.98
1.3	铁板	平方米	148.20	22.00	3,260.43	110,000.00	1,630.21
1.4	包装箱木材	立方米	1,545.46	0.09	139.09	450.00	69.55
1.5	弹性篮圈	个	65.63	2.00	131.25	10,000.00	65.63
1.6	其他辅助材料	套	2,737.91	1.00	2,737.91	5,000.00	1,368.96
*	小计		-	-	16,877.39	-	8,438.70
2	外购燃料动力						
2.1	电力	万度	0.70	0.34	2,383.81	1,702.70	1,191.90
2.2	水	吨	2.70	4.36	11.78	21,819.00	5.90
2.3	氩气	吨	4,100.00	0.04	147.60	180.00	73.80
2.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3.00	0.00	115.20	19.20	57.60
3.5	二氧化碳	吨	800.00	0.02	15.36	96.00	7.70
*	小计		-	-	2,673.75	-	1,336.90
2	合计		-	-	19,551.14	-	9,775.57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 65.00 人，其中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12.0 万元估算，技术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10.0 万元，生产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7.0 万元计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581.40 万元，其中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员工资及福利为 521.40 万元。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本项目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摊销方法计算，本项目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根据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正常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为 1384.93 万元。

本项目设备大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0% 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699.08 万元，同时结合公司历史制造费用率对本项目制造费用进行预测，预计正常生产年为 1,720.56 万元。

综上，公司预计该项目正常生产年份营业成本总额为 14,101.54 万元，产品单位成本为 2.82 万元/套，本项目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与 2017 年至 2019 年高端篮球架业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单价	5.5	5.20	5.25	4.98
单位成本	2.82	2.23	2.28	2.26
毛利率	48.72%	55.56%	56.93%	54.67%

综合考虑物价水平提高、通货膨胀率，未来高端篮球架性能提升等因素、本项目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略高于 2017 至 2019 年度，毛利率低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毛利率，公司对该项目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的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3) 期间费用预测情况

该项目管理费用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00.0% 估算；其他营业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8.0% 估算，研发费用以公司历史研发费率平均水平进行估算，正常生产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销售费用	2,200.00
管理费用	1,080.00
研发费用	962.50

该项目预测费用率与公司 2017 至 2018 年度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费用率	8.00%	10.76%	9.11%	6.28%
管理费用率	3.71%	10.80%	10.86%	11.41%
研发费用率	3.50%	3.93%	3.53%	3.93%

项目预测销售费用率为 8%，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2019 年销售费用率为 6.28%，三年平均费用率为 8.72%，公司采用 8% 作为项目正常年份的销售费用预测率是谨慎、合理的。

项目预测管理费用率为 3.71%，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11.2%，高于项目预测费用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管理费用中包含了大量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原有管理用房屋、设备折旧、租赁费等费用，而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管理人员较少，新增管理人员薪酬仅 60 万元，同时该项目能够共享原有管理用房屋、设备等资源，不会增加相关费用的增加，故公司在原有管理费用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费用预测率进行适当调低，除去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用房屋设备折旧、租赁费等因素后，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调整后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3.87%，项目管理费用率为 3.71%，公司对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管理费用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为 3.80%，项目预测研发费用率为 3.50%，与公司以前年度研发费用率差异较小，公司对该项目研发费用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4) 净利率对比情况

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预测净利率与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净利率	27.27%	13.07%	8.45%	7.78%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率持续下降，项目预测净利率高于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业务拉低了公司整体净利率水平。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高端篮球架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55.72%，但公司整体平均毛利率仅 36.96%，因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低于项目预测毛利率 48.72%，因此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平均净利率低于项目净利率。此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财务费用、坏账准备计提等因素同样会拉低公司的净利率指标。

结合上述公司对项目产量、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的预测情况，公司对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效益预测整体上是谨慎、合理的。

①市场空间测算

1) 全国篮球架整体市场规模测算

A、根据体育总局数据估算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 日体育总局经济司公布《2019 年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篮球场地面积 5.79 亿平方米。一般标准篮球场的面积为 420 平方米，则目前国内篮球场地约计 1,378,571 个，按每个篮球场地配置一副篮球架计，国内目前篮球架存量 1,378,571 副。根据体育总局规定的篮球架使用年限为 8 年，即全国存量篮球架每年更新 1/8，则国内篮球架存量更新市场空间为 172,321 副。

根据《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数据公报》，截至 2013 年末，我国篮球场地面积 3.58 亿平方米。2013 年至 2019 年，六年间我国篮球场地面积由 3.58 亿平方米增长至 5.79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 8.34%。伴随着近年来全国人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民众的文体娱乐需求也进一步放大，尤其是篮球、足球等大众接受度较高的球类运动，因此预计未来篮球场面积增长率会远大于 2013-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假设篮球架数量增长率与场地面积增长率具备一致性，按 8% 作为未来篮球架数量年均增长率具备谨慎性、合理性，结合国内目前 1,378,571 副篮球架存量，预计未来每年新增的篮球架数量为 110,285 副。

综上，未来国内篮球架每年存量更新和新增的市场需求为 282,606 副。

B、以第三方咨询机构统计数据为依据估算

根据《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全民运动健身行业报告》，2013 年我国体育场地分布，其中学校、小区/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楼院占比分别为 40.50%、12.20% 和 6.10%，即政府社区、学校市场等相似应用场景的体育场馆分布占比合计 58.80%。假设政府社区、学校市场的篮球架需求数量占整体篮球架市场的比例同体育场馆分布比例一致，则整体篮球架市场新增需求约为 284,183 副/年。

2) 高端篮球架市场渗透率测算

由于目前暂未有统计高端篮球架市场空间或其占篮球架整体市场比例的相关公开数据，因此参照公司报告期内高端篮球架占篮球架产品销售的比例预估整

体高端篮球架占篮球架市场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高端篮球架及篮球架产品销售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副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年 1-9月
高端篮球架	1,146.00	1,381.50	1,449.50	862.00
总篮球架	9,111.50	11,623.50	12,007.00	9,871.50
占比	12.58%	11.89%	12.07%	8.73%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篮球架占篮球架销售比例的平均值为 11.32%，出于谨慎性考虑，以下按 10%作为高端篮球架市场渗透率。

3) 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证明信息，公司篮球架产品在 2016 年-2018 年间的市场占有率和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国内市场占有率	26.20%	27.30%	27.80%

在上述统计期间，公司篮球架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6.20%、27.30% 和 27.80%，平均值为 27.10%，占比逐年提高，龙头地位稳固。

4) 高端篮球架市场空间测算

综上，结合篮球架整体和高端篮球架的市场空间、公司市场占有率等信息，公司未来预计可获得的高端篮球架市场空间测算如下：

项目	根据体育总局数据估算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估算
整体篮球架市场需求（副/年）	282,606	284,183
高端篮球架占整体篮球架市场需求比例	10%	10%
高端篮球架市场需求（副/年）	28,260	28,418
公司市场占有率	25%	25%
公司高端篮球架可获得的市场份额	7,065.15	7,104.50

经测算，假设公司高端篮球架市场占有率为 25%，则公司高端篮球架产品未来可获得的市场份额在 7,000 副/年和 7,100 副/年之间，高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5,000 副/年，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空间测算合理。

此外，在中低端篮球架领域，由于其技术含量低，中小型生产企业居多，价格竞争相对激烈，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篮球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而高端篮球架市场，客户倾向于选择质量保障好、技术含量高且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公司高端篮球架市场占有率预计高于测算假设的平均市占率 25%，对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获得的市场份额具有进一步的提升作用。

②市场空间测算的依据

公司高端篮球架市场空间测算相关参数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参数	测算方法一：根据体育总局数据估算	测算方法二：第三方咨询机构统计数据估算
政府社区场所、学校数量	不涉及	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底全国篮球场地面积	体育总局经济司《2019 年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	不涉及
单位篮球场面积	国际篮联比赛场地通用数据	不涉及
未来篮球架数量年均增长率	《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数据公报》、《2019 年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	不涉及
政府社区、学校篮球架数量占比	不涉及	《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全民运动健身行业报告》
高端篮球架占整体篮球架市场需求的比例	公司业务结构数据推算	
公司市场占有率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证明信息	

公司高端篮球架市场空间测算相关参数合理性情况如下：

1) 政府社区场所、学校数量

政府社区场所、学校为篮球架应用的主要场所，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估算未来 5 年政府社区类场所新增篮球架市场空间，并以 5 年总增量的平均数作为未来每年篮球架增量市场空间；通过权威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政府社区场所、学校数量，估算政府社区场所、学校场景篮球架存量，根据体育局规定，篮球架使用寿命在 6-8 年，一般最长不超过 10 年，以 1/8 作为存量篮球架市场每年更新需求。因此由以上数据测算的篮球架年需求量具备合理性。

2) 2019 年底全国篮球场地面积、单位篮球场面积

根据体育总局经济司《2019年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所披露的2019年底全国篮球场地面积5.79亿平方米与国际篮联比赛场地通用数据所披露的单体标准篮球场420平方米作为依据，测算2019年底全国篮球场数量，具备合理性。

3) 未来篮球架数量年均增长率

《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数据公报》与《2019年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分别披露了2013年与2019年全国篮球场地面积，六年间我国篮球场地面积由3.58亿平方米增长至5.79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8.34%。伴随着近年来全国人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民众的文体娱乐需求也进一步放大，尤其是篮球、足球等大众接受度较高的球类运动，因此预计未来篮球场面积增长率会远大于2013-2019年的复合增长率。假设篮球架数量增长率与场地面积增长率具备一致性，按8%作为未来篮球架数量年均增长率具备合理性。

4) 政府社区、学校篮球架数量占比

艾瑞咨询是中国新经济产业数字化洞察研究咨询服务领域的领导品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行业分析、数据洞察、市场研究、战略咨询及数字化解决方案，为专业的市场调研第三方机构，专注于各行业的数据研究、数据调研、数据分析，2002年成立至今，已累计发布超过3000份行业研究报告，其行业研究报告较为广泛地应用于资本市场中。根据《艾瑞咨询：2016年中国全民运动健身行业报告》，政府社区、学校市场等相似应用场景的体育场馆分布占比合计58.80%，基于篮球场仍然是目前体育场馆最普遍的场馆应用，假设政府社区、学校市场的篮球架需求数量占整体篮球架市场的比例同体育场馆分布比例一致，从而可以推算出整体篮球架市场新增需求。

5) 高端篮球架占整体篮球架市场需求的比例

目前暂未有统计高端篮球架市场空间或其占篮球架整体市场比例的相关公开数据，考虑到公司是国内篮球架市场以及高端篮球架市场最主要、最大的市场竞争者，其自身销售结构也较大程度地反映了国内市场总篮球架以及高端篮球架销售结构情况，与市场结构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参照公司报告期内高端篮球

架占篮球架产品销售的平均比例 11.32%，预估整体高端篮球架占篮球架市场的比例 10%，具备合理性。

6) 公司市场占有率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登记的国家一级工业协会，负责全国文体用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行业管理。它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文化教育教学用品和体育健身休闲用品行业中生产、流通、科研、教学、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及地方相关行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组织，是非营利法人社会团体。现有会员单位 700 余家。

根据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证明信息，公司篮球架产品在 2016 年-2018 年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6.20%、27.30%和 27.80%，平均值为 27.10%，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稳居市场第一。在中低端篮球架领域，由于其技术含量低，中小型生产企业居多，价格竞争相对激烈，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篮球架产品的综合市场占有率。而高端篮球架市场，客户倾向于选择质量保障好、技术含量高且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公司高端篮球架市场占有率高于包括中低端产品的综合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效益测算中以 25%作为公司高端篮球架市场占有率，具备合理性。

(5)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0]431 号），已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046 号）。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篮球架市场需求的持续发展，为高端篮球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国内经济转型的背景下，国内出台各项扶持政策推动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 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

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未来国内体育产业及细分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国内体育产业的持续发展，未来几年作为普及度较高且深受国人喜爱的篮球类器材市场前景广阔，对篮球架的市场需求量较大。受益于未来篮球架市场的持续发展，具有可移动、可伸缩、安全系数更高等特点的高端篮球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首先，随着居民体育健身需求的增加及体育赛事举办的增多，篮球架增量市场广阔。“十三五”期间，针对政府社区场所，国家预算到 2020 年新建县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500 个，乡镇健身设施 15,000 个，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10,000 个。假定乡镇类社区配备篮球架 2 副，县级、城市社区配备篮球架 4 副，由此保守估计“十三五”期间篮球架增量市场空间大小为 72,000 副，年均增量空间约 14,400 副。

类型	乡镇类社区	县级社区	城市社区	合计
数量	15000	500	10000	25500
总篮球架需求/副	30000	2000	40000	72000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016 数据。

其次，篮球运动深受国人喜爱且覆盖范围广泛，但是目前我国存量篮球架已使用的年数普遍较长，根据体育总局的规定篮球架使用年限为 8 年；因此，篮球架存量更新市场前景广阔。根据《2016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小学、初中、高中的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分别为 80.18%、89.60%、91.17%。全国市（地）、县（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覆盖率超过 70%，城市街道、乡镇健身设施覆盖率超过 80%。2016 年国内小学、初中、高中、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学校、政府社区及商业场馆的篮球架存量为 1,221,632 副。假设全国存量篮球架市场每年更新 1/8，则存量篮球架更新的市场需求约为每年 152,700 副。

类型	小学	初中	高中	高职（专科）学校	本科学校	政府社区	商业场馆	合计
数量（个）	177633	52118	13383	1359	1237	39862	694	286286
总高端篮球架存量/副	710532	312708	80298	10872	9896	95938	1388	1221632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016 数据。

未来几年，篮球架年新增需求及存量更新需求数量合计约为 167,100 副。本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高端篮球架具有可移动、可伸缩等特点，深受市场青睐，市场需求量已经超出了公司的年设计产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国家及社会各界对教育健身的持续投入，高端篮球架的市场前景广阔。

②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

体育器材作为国家提升国民素质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承载各种体育赛事、健身活动、体育教育的重要载体。为推动体育产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加速体育产业结构调整、行业管理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具体包括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出台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体育总局出台的《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本项目建设属于体育器材产品的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导向。

③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是国际篮联官方技术合作伙伴、国际排联合作伙伴，中国体育总局重点支持的骨干企业，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单位、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为体育器材行业，品牌影响力是政府、学校或体育赛事组织等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因素。公司始终致力于“金陵”品牌的塑造与推广，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金陵”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在公司持续发展过程中，采购、生产、物流、销售、市场等人员业务技能不断提高，公司拥有技改扩产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储备。因此，公司在技术、人力资源、市场推广等方面均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①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及居民收入的显著提高，人民对健身需求持续增加以及各类赛事举办不断增多，对功能更多的高端体育器材的需求不断扩大。经过多

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公司在产品战略布局中也不断增加高端类体育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本次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将使得公司高端篮球架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高端体育器材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器材供应商。

②满足日益增长的篮球架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居民体育健身需求的增加及体育赛事举办的增多，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并且，随着未来国内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以及国内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进一步推动国内高端体育器材的持续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公司跟随行业发展步伐，不断取得突破，公司规模持续扩大，但是公司现有的产能已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高端篮球架产品的市场需求。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将提升公司高端篮球架的产能，进一步满足高端篮球架的市场需求。

③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不断增长，降低用工成本、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已经成为行业内企业实现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设备投入陆续增加；但是，生产车间新设备和老旧设备同时运转，新旧设备的功能、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差异明显，因此需要通过对高端篮球架生产线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技改进一步提升各工序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项目通过采购先进的自动化及智能化设备，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将有效提升公司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二）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490.1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由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拟增设成都、武汉、广州 3 个区域营销与物流网络办事处以及武汉、广州两个区域智能仓储中心。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490.16 万元，总投资概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相关费用	3,374.63	3,374.63	其中 3,322.63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52 万元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	设备购置费	2,034.40	2,025.37	是
3	基本预备费	81.14	-	-
合计		5,490.16	5,400.00	-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400.00 万元，工程建设相关费用合计投资金额 3,374.63 万元，其中 3,322.63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包含 3,000 万元智能仓储采购支出、210.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 112.14 万元安装工程费支出；52.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为营销网点租赁支出。设备购置费拟使用募集资金 2,025.37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募集资金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 5,348.00 万元，占比 99.04%；非资本性支出 52.00 万元，占比 0.96%。

(3)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0〕1222 号），同时本项目已获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200000961）。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体育产业快速发展是公司建设营销与物流网络项目的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6年，我国体育产业规模从9,500亿元增加至19,011.3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88%，体育产业发展迅速。根据《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预计我国体育产业在2020年将超过3万亿元；在2025年将超过5万亿元。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之下，未来几年我国体育产业仍将快速发展。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布局市场，建设营销与物流网络提供基础与保障。

②成都、武汉和广州具备作为营销网络站点及仓储基地的良好条件

1) 成都方面

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成都作为四川省的省会，城镇化率非常高，并且经济发展较快，2019年GDP超过1.7万亿元；从区位的角度，成都是进藏的门户，是西南地区的地理中心，也是西南地区的经济中转站。成都作为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点可以打通西南地区，辐射川藏地区。从市场成熟度的角度，成都体育事业发展较快，当地政府大力发展体育事业，不断加大全民健身场地的建设。

2) 武汉方面

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武汉作为湖北省的省会，经济发展状况良好，2019年GDP超过1.6万亿元。从区位的角度，武汉位列城市枢纽性竞争排行中第四，作为中国内陆最大的水陆空交通枢纽，其具备作为营销及物流网络建设点的天然优势。

3) 广州方面

从经济发展的角度，广州是中国经济最强省份之一广东的省会，是华南地区的经济和政治中心。广州近年来发展迅猛，GDP多年稳居全国第三位，2019年广州实现GDP生产总值2.36万亿。从区位的角度，广州市地处中国大陆的南方，是中国远洋航线的优良海港，是中国出口的重要基地，因此广州作为仓储基地可以满足公司国际化进程，保障国际市场供货的稳定性。从市场成熟度的角度，广州作为一个体育大省，体育产业向来受到当地政府的重视，体育市场度发展较

为成熟。

③公司具有营销与物流网络拓展和后续管理的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营销与物流网络的管理经验，有力地支持了营销与物流网络的拓展与维护，完善了销售渠道的布局。借助多年来营销网络建设和管理经验，公司建立了营销人员管理制度及积累了市场开拓经验，包括：市场考察、需求分析、人员管理、货品管理、绩效考核等。本次募投项目“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和仓储基地基础上的延伸和拓展，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运营管理经验可供借鉴，因此本项目具有较高的实施可行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扩建营销网络与物流网络是公司完善市场布局和保障业绩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体育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程度逐渐加剧，公司现有的营销与物流渠道不够完善，影响了公司未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具体体现在：（1）面对国内蓬勃发展的体育器材市场及分散的客户，公司现有的营销与物流网络分布不均、营销网络发展相对滞后，对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形成了一定的制约；（2）公司营销网络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市场辐射能力和渗透力度有限，对客户反馈信息和市场需求信息在把握程度上存在一定的滞后，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综合考量区位优势和市场发展情况，新增成都、武汉、广州 3 个区域作为营销与物流网络的布局点。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与物流体系，公司不仅能够在原有的重点销售区域内提高网点覆盖深度，而且能够拓展新的销售区域，提高营销网络的广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

②前次募投及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扩大需要配套相应的营销与物流网络作为支撑

随着前次募投项目“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逐渐建成并达产及本次募投项目“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产品生产线，公司的产能将有所增加。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消化新增产

能，实现预期效益，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须进一步扩大与产能增加相匹配的营销与物流网络，加大营销力度，提高货物调拨能力及发货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能使公司的营销与物流网络与新增的产能相匹配，提升公司的产能消化能力。

③行业特点决定了售后服务及客户维系的必要性

体育器材行业是一个技术含量较高的市场，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较高，尤其是国内外重要的大型赛事，如大运会、全运会、世锦赛、奥运会、国际田联钻石联赛等，一旦发生事故，将对公司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因此公司与客户间的沟通及产品质量场地内检测及维护对公司的后续销售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由于公司营销网点和一线销售人员配置不足，分布不均，导致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存在一定的滞后。因此，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营销与物流网络，更好地了解并满足客户的售后需求，建立快速、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3、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相关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网点选择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1) 办公营销网点：1) 在地段方面，办公用房应处于城市的集中商务办公区、交通便利，潜在客户集中区，有多种交通供给或地铁直达，周边食宿、金融、邮政、通讯等配套条件完善，以便于营销工作的开展；2) 办公用房应选择整体办公环境良好、物业服务完善、功能布局合理，并能体现公司形象和文化的甲级写字楼；3) 写字楼在硬件条件上，保证至少停车位充足，室内净高不低于 2.6m，具备 60W/m²以上的电力供应能力，提供四管式空调系统，有 24 小时空调和冷热水供应，智能化硬件水平达到 3A 以上，得房率不低于 70%。

(2) 智能仓储网点：智能仓库用房及普通配套仓库用房应处于资源丰富地、水电供应能力满足项目需求、物流中转地，交通便利，临近港口、公路或铁路周边，基本配套完善，便于货物运输及进出库管理。

发行人拟于武汉、广州购买现成的物流仓库，并非购得土地后自行建设，因此不涉及相关用地计划、取得土地安排进度等事宜，相关物流仓库在公司购买前

已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状态。

发行人前期经过充分的实地考察、市场调研后，了解到武汉东西湖区、蔡甸区、江夏区以及广州从化区、花都区、增城区可以用于开展“智能仓储与物流系统”工业房产的可选对象较多，本项目完全可以通过正常的市场途径购置到适应项目需求的智能仓库；且两地所辖区域内物流仓库所涉房地产的价格差异性不大，发行人智能仓库尚处于选址论证阶段，暂未签署相关购买协议或者意向协议。

发行人的“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智能仓库拟采用直接购买现成仓库的方式进行，而办公营销网点拟采用租赁的方式解决，不涉及购地自建情形，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用地相关风险。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项目不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部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3,698.12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79%，满足《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的要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越来越大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963.51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0.04%。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响应增加。

此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体育赛事组织单位、学校等，在合同签订、款项结算等方面有较严格的要求，内部管理链条较长，且款项支付受政府财政预算等因素限制，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快速增大。

与此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占用的流动资金也有所增加，2017年至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22,699.36万元、29,547.30万元及30,274.95万元，进一步增加了公司资金流的压力。

（2）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规模要求较高，资金实力是企业发展的基础

体育器材行业对公司设备要求较高，尤其随着公司逐渐为国内外重要专业赛事服务提供体育器材，进一步加大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要求，因此公司现有厂房及设备建设和购置成本较高。除上述大额资本性支出外，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还需要配备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公司的业务布局及市场开拓。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持续新增银行短期借款的形式进行债务融资，增加了公司的总体债务规模及利息支出，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进行融资，公司将一定程度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可转债较低的利息能够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负担，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综上所述，补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营运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发展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项目已取得的审批、备案等文件的有效性

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文号	备案时间
1	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投备（2020）431号	2020.5.13
2	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投备（2020）1222号	2020.12.08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可以不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的有关规定，企业投资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同时上传在线平台。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上项目备案证自签发之日起尚未满2年，因此均在有效期内。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篮球架等体育器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整体的业务覆盖范围和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不竭动力。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

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募投项目实施或者募投项目产品或服务而新增关联交易；但不排除发行人与关联方此前已有关联交易类型的交易金额发生增加的情形。对于该等后续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陵体育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原则、权限、程序等，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原则、交易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作为金陵体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与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本人在作为金陵体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

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金陵体育《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以上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承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因关联交易损害金陵体育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共募集资金一次，即 2017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71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576,914.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243,928.4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H1032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58208788	2017/4/28	3,857.69	-	注销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387899991010003003714	2017/4/28	18,800.00	-	注销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62385788	2018/3/21	10,758.84	-	注销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576,914.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后的金额为 226,576,914.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开设的 802000058208788 人民币账户 38,576,914.00 元；在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开设的 387899991010003003714 人民币账户 188,000,00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为 40,332,98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243,928.48 元。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存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7899991010003003714）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02000062385788），同时注销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委托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手续。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万元)	对应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62385788	3,072.38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58208788	116.41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总计		3,188.79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924.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19.9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年：			9,37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			7,639.22		
						2019年：			2,204.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18,800.00	18,800.00	15,771.37	18,800.00	18,800.00	15,771.37	3,028.63	100.00%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3,400.00	3,400.00	3,448.59	3,400.00	3,400.00	3,448.59	-48.59	1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发行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分别为56,891,712.38元和3,081,372.11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发行的自筹资金金额分别为56,891,712.38元和3,081,372.11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净额	21,924.39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其他	484.36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9,219.96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销户转出余额	3,188.7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已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7.40	1,049.41	1,636.81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中智能化车间于 2018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

四、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12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金陵体育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陵体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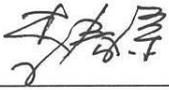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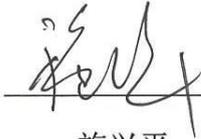


李春荣

李剑峰



李剑刚



施兴平



赵育龙



孙军



黄雄

王家宏



于北方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春荣	 李剑峰	李剑刚
施兴平	赵育龙	孙军
黄雄	王家宏	于北方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春荣

李剑峰

李剑刚

施兴平

赵育龙

孙军

黄雄

王家宏

于北方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二)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顾京



蔡洁



顾飞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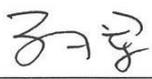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剑刚	孙军	施兴平
 _____	 _____	 _____
赵育龙	胡科	杨富荣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剑刚	_____ 孙军	_____ 施兴平
_____ 赵育龙	 胡科	_____ 杨富荣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剑刚	_____ 孙军	_____ 施兴平
_____ 赵育龙	_____ 胡科	 _____ 杨富荣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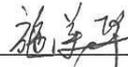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春荣

李剑刚

李剑峰

施美华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春荣

李剑刚



李剑峰

施美华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薛歆
薛 歆

保荐代表人： 章字轩
章字轩

徐巍
徐 巍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王 松

董事长签字：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耘

签字律师：



李亚男



赵玉刚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敏



肖厚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李彤



李敬云

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声明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聘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215号），评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签字评级人员为李彤、李敬云。

截至目前，签字评级人员李彤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 声明/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中签字。本公司将另行委派具有职业资格及专业胜任能力的评级人员对该可转债进行后续跟踪评级。

特此说明。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15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未来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具体填补措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主要从事体育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金陵”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在各生产环节降低运营成本，包括逐步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培养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

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3)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通过细心筹划和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并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

(4)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董事会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春荣



李剑峰



李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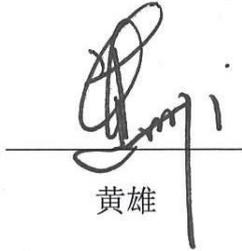
施兴平



赵育龙



孙军



黄雄



王家宏



于北方



江苏金坛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春荣

李剑峰

李剑刚

施兴平

赵育龙

孙军

黄雄

王家宏

于北方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春荣	 _____ 李剑峰	_____ 李剑刚
_____ 施兴平	_____ 赵育龙	_____ 孙军
_____ 黄雄	_____ 王家宏	_____ 于北方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相关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